



ADAPTATION FUND

AFB/B.21/8/Rev.1
2013年8月15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德国波恩，2013年7月3-4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

简介

1. 适应基金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3日至4日在德国波恩的‘Langer Eugen’联合国大厦举行，董事会的项目审查委员会（PPRC）、道德与财务委员会（EFC）的第十二次会议也先后召开。
2. 本次会议通过适应基金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的网站进行了直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为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了后勤和行政支持。
3. 本报告附件一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完整名单。如需查阅获准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完整名单，请到适应基金网站浏览 AFB/B.21/Inf.3 号文件。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4. Hans Olav Ibrekk 先生（挪威，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于20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点05分宣布会议开幕，并向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致意，向所有参会者表示欢迎。他赞许了适应基金 NGO 网络/德国观察于前一天召开的“帮助最脆弱人群适应气候变化：来自适应基金等方面的经验教训”会议，以及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踊跃参与。
5. 主席欢迎以下新成员和候补成员加入董事会：

(a) Amb. Peceli Vocea（斐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

(b) Mohamed Shareef 博士（马尔代夫，亚洲）（成员）；

(c) Margarita Caso Chávez 博士（墨西哥，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d) Alamgir Mohammed Monsurul Alam 先生（孟加拉国，亚洲）（候补成员）；

(e) Paul Elreen Philip 先生（格林纳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候补成员）。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6. 董事会审议了 AFB/B.21/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AFB/B.21/2 号文件中的临时加注议程以及临时时间表。议程项目 14 “其他事项”下将讨论两个问题：国家实体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未来董事会会议的频次和时长。

7. 董事会通过议程，议程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b) 工作安排

8. 董事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并增加了于 7 月 3 日从华盛顿特区进行视频发言的内容。

(c) 利益冲突声明

9. 下述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声明存在利益冲突：

(a) Boubacar Sidiki Dembele 先生（马里，非洲）；

(b) Zaheer Fakir 先生（南非，非洲）。

(d) 服务誓言

10. 主席告知新任命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秘书处将请他们签署服务誓言，同时主席请他们熟读收到的行为准则。

议程项目 3：主席的活动报告

11. 主席说，在闭会期间，他继续跟进上次董事会遗留的一些问题。此外，他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多位部长、来自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深工作人员、公民社会成员进行了会谈，还与筹资小组召开了几次电话会议。

12. 主席指出，自上次董事会会议以来，适应基金得到了瑞典政府 1 亿瑞典克朗的出资承诺和布鲁塞尔首都大区 120 万欧元的捐资。但是澳大利亚政府告知董事会将不能履行其 1500 万澳元的捐资承诺。

13. 副主席汇报了他在闭会期间代表主席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在 UNFCCC 附属机构第 38 次会议期间参加捐助方会议，参加 77 国集团的金融工作组会议等活动。两次参会均得到了秘书处和董事会成员的协助。

14. 适应基金董事会将主席和副主席的活动报告记录在案。

议程项目 4：秘书处的活动报告

15.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报告了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活动详情见 AFB/B.21/3 号文件。她说，通过 2013 年 4 月展开的竞争性招聘流程，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聘请了短期咨询顾问 Cathryn Poff 女士，负责沟通与筹资工作。

16. 秘书处参加了以下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基于社区的适应活动第七次会议”（CBA7）；在伦敦召开的 PROVIA 研讨会，讨论针对脆弱性、影响和气候变化适应领域的重点研究工作；在巴塞罗那召开的“UNFCCC 财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届论坛”和“第十届碳博览会”；在波恩举办的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ICLEI）第四届全球城市韧性与适应能力论坛“韧性城市 2013 年大会”；在波恩召开的 UNFCCC 附属机构第 38 次会议；在波恩举办的财务常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7. 秘书处与瑞典政府合作，于 5 月 22 日在华盛顿特区的瑞典使馆共同主办了研讨会，支持适应气候变化。

18. 秘书处与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磋商后，起草并分发了董事会在闭会期间通过的决议：“项目/项目群实施报告：塞内加尔生态监测中心（CSE）”（第 B.20-21/1 号决议）。

19. 秘书处根据董事会要求，制订了项目/项目群延迟与延期申请政策，该政策在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批准（第 B.21/16 号决议）。

20. 遵照第 B.20/17 号决议，秘书处帮助筹资工作小组制订了筹资与外联战略大纲，并向董事会提交了项目层面的成果报告，报告为常见格式，便于公众和/或捐助方使用。

21. 秘书处审阅并批准了以下文件：巴基斯坦项目（UNDP，开始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和厄瓜多尔项目（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始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第一份项目绩效报告（PPR）；塞内加尔项目（塞内加尔生态监测中心，开始日期：2011 年 1 月 21 日）的第四份半年度 PPR。秘书处在网站上发布了审议结果。秘书处还收到了洪都拉斯项目（UNDP，开始日期：2011 年 6 月 27 日）的第二份 PPR，土库曼斯坦项目（UNDP，开始日期：2012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一份 PPR。两份报告都遵守了在报告年度结束的两个半月内提交的规定，秘书处正在审阅这些按时上交的报告。

22. 遵照第 B.20/21 号决议，秘书处起草了《环境与社会政策建议文件》（AFB/B.21/6 号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华盛顿法学院美国大学国际环境法比较项目为秘书处提供了无偿咨询服务。

23. 适应基金董事会将秘书处的报告记录在案。

议程项目 5：认证小组的报告

24. 认证小组主席 Philip Weech 先生（巴哈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介绍了认证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详见 AFB/B.21/4 号文件。

25. 认证小组于 2013 年 5 月 20-2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小组此次会议未收到新申请，因此继续审议之前提交的 9 份国家实体申请，4 份区域实体申请和 2 份多边实体申请。在本报告定稿之际，小组完成了对撒哈拉与萨赫勒观象台（OSS）的审议，并建议董事会认证其为区域实体。小组还决定建议不认证国家实体 NIE028 和 NIE035。其他 12 份申请（7 份潜在的国家实体，3 份潜在的区域实体和 2 份多边实体）还在审议过程中。

26. 小组主席提请董事会注意，多边机构、双边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等多方面为国家实体提供了技术援助，旨在帮助这些实体建立信托标准所要求的必备能力。能力建设涉及的活动从准备完成认证申请、为治理和项目管理事务提供技术援助到制订政策与程序。小组欢迎并鼓励这种援助，但指出其中一些活动并未达到预定目标，其原因可能是由于缺乏与秘书处和小组的咨商。当这些努力未能赢得小组最终的认证意见，提供技术援助的方面和申请人都感到了失望。

27. 董事会简要讨论了进行能力建设、帮助潜在的实体达到董事会的信托高标准的可能性。Kotaro Kawamata 先生（候补成员，日本，附件一国家）介绍了日本政府在亚太地区出资进行的能力建设项目。在主席建议下，对此问题的深入讨论推迟到议程项目 14 “其他事项”下进行。

28. 小组主席向董事会报告了针对一些小型实体难以达到基金信托标准的讨论情况，这些实体通常来自小国家，人力资源有限（一些实体的员工不到 10 人），可使用的资源有限（执行金额低于 5 万美元的项目），所以让这些实体专门调拨资源建设新能力可能会有困难。

29. 尽管一些小型实体会根据信托标准专门培养相关能力，但整个过程需要实体不懈的投入和努力，还需要不短的时间来建设所需的能力并证明能有效实施政策、系统和程序。

30. 目前的信托标准单一，没有特别针对通过“小额赠款窗口”提供小额资金的标准。小组主席表示，随着基金继续发展成长，不断从当前的认证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董事会可能希望在未来讨论战略时考虑这一可能性。

31. 最后，小组主席邀请认证小组在巴哈马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32. 董事会主席宣布闭会，请认证小组主席详细介绍小组的审议内容。与议题存在利益冲突的成员、候补成员及所有观察员离开了会议室。

33. 闭门会议结束后，认证小组主席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

对撒哈拉与萨赫勒观象台（OSS）的认证

34. 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认证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后，决定认证撒哈拉与萨赫勒观象台（OSS）为区域实体。

（B.21/1 号决议）

国家实体（NIE028）未获认证

35. 董事会考虑了认证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决定责成秘书处把认证小组的意见（认证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报告 AFB/B.21/4 附录二）通知申请方。

（B.21/2 号决议）

国家实体（NIE035）未获认证

36. 董事会考虑了认证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决定责成秘书处把认证小组的意见（认证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报告 AFB/B.21/4 附录三）通知申请方。

(B.21/3 号决议)

实施实体就澄清审计事宜的要求

37. 董事会考虑了认证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决定指示秘书处直接回应有关项目/项目群审计的常见问题，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B.21/4 号决议)

议程项目 6：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38.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 Laura Dzelzyte 女士（立陶宛，东欧）介绍了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AFB/PPRC.12/12 文件）。项目审查委员会的项目投资建议摘要见本报告的附件三。

项目/项目群提案报告

概念提案

国家实体提交的概念提案

哥斯达黎加 – 聚焦重点行业（农业、水资源和海岸线），降低脆弱性，减少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提高重点行业的韧性（项目群概念；Fundecooperación para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CRI/NIE/Multi/2013/1；US\$ 9,970,000）

39.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项目概念，本项目旨在通过聚焦重点行业（农业、水资源和海岸线），降低气候脆弱性，减少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提高脆弱人口的韧性。

40.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Fundecooperación para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Fundecooperación）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b) 建议Fundecooperación根据董事会决议通知所附的审查报告以及下述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提案应明确说明项目群的具体活动，并阐明这些活动如何与挑战的规模相称。
- (ii) 提案应对选定范围和方式进行合乎逻辑的说明，以证明该项目群投资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 (iii) 提案应清晰说明项目群的设计如何确保在项目结束后保持适应成果，以及如何复制和推广这些成果。

c) 不批准3万美元的项目准备赠款。

d) 请 Fundecooperación 将上述第 (b) 段中的意见转达给哥斯达黎加政府。

(B.21/5 号决议)

南非：在大 uMngeni 流域建立韧性（项目概念；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协会（SANBI）；ZAF/NIE/Water/2013/1；US\$ 7,947,625）

41.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项目概念，本项目旨在针对南非夸祖鲁纳塔尔省姆贡德洛乌市（UMDM）面临的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的威胁，帮助位于生产性区域的农村、城郊地区居民和小型农户降低气候脆弱性，提高韧性和适应能力。

42.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a) 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协会（SANBI）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b) 请秘书处向SANBI转达以下意见：

(i) 项目文件应更为详细地阐述通过改进土地使用规划、为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合理选址的项目活动。

(ii) 项目文件应尽量总结小型试点项目测试减轻灾害风险措施取得的经验，如在地势陡峭的非正式定居点建设可持续的透水排水系统。

(iii) 项目文件应更详细地阐明项目活动如何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持项目成果。

(c) 批准3万美元的项目准备赠款；

(d) 请SANBI将上述第 (b) 段中的意见转达给南非政府；并

(e) 鼓励南非政府通过SANBI提交根据上文第 (b) 段中所述意见修订后的完备项目提案。

(B.21/6 号决议)

南非：把适应落在实处：建立小额赠款机制，支持当地人民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概念；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协会（SANBI）；ZAF/NIE/Multi/2013/2；US\$ 1,985,007.50）

43.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项目概念，本项目旨在针对受到气候多变性和变化影响的莫帕尼（Mopani）和那马夸（Namakwa）两个目标地区，支持当地基层人民采取综合适应措施，提高脆弱社区的韧性。

44.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协会（SANBI）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请秘书处向SANBI转达以下意见：
- (i) 基于在项目准备期间将进行的脆弱性评估报告，要根据每个项目地点确定“社区适应活动小额赠款机制”出资支持的行业和可能的适应活动。
 - (ii) 完备项目提案应详细说明预期的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和预期直接受益者的数量。
 - (iii) 为了更准确的评估项目的成本效益，项目提案需要进一步分析建立和运作小额赠款机制的成本。
 - (iv) 完备项目提案应详细介绍如何与目前和过去的项目取得协力，从中汲取了哪些经验教训。
 - (v) 应该展开更为全面的咨商活动，包括与当地社区和脆弱群体的咨商，让这些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评估脆弱性、选择适应活动的过程。
- (c) 批准3万美元的项目准备赠款；
- (d) 请SANBI将上述第（b）段中的意见转达给南非政府；并
- (e) 鼓励南非政府通过SANBI提交根据上文第（b）段中所述意见修订后的完备项目提案。

（B.21/7 号决议）

多边实体提交的概念提案

印度尼西亚：在西努沙登加拉省采取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加强粮食安全（项目概念；世界粮食计划署；IDN/MIE/Food/2013/1；US\$ 5,989,335）

45.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项目概念：本项目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导致的降雨变率造成的更严重、更频繁的气候事件，保障社区人民生计和粮食安全。
46.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建议WFP根据董事会决议通知所附的审查报告以及下述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项目论证需要更加扎实，对驱动因素和问题进行战略性分析，说明所做选择的理由，以确保项目活动有一致的目的并能达到足够规模，从而能够应对流域层面的问题。

- (ii) 针对林区被蚕食的问题需要更强有力的措施，要考虑采用引导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更积极参与的护林方式。文件要更为详细地阐述过去制止森林砍伐遇到的障碍，以及此项目和其他外部干预措施如何能长期的克服这些障碍。
- (iii) 修订后的提案应改变重点，包括并更清晰地阐释可见的、有形的适应活动。
- (iv) 培训中央政府官员的活动无助于实现项目目标，提案应阐明此活动的理由或取消此活动。
- (v) 对每项活动可持续性机制的阐释应与对这些活动的说明保持一致，应进一步论证农场/家庭层面活动的可持续性。

(c) 请WFP将上述第（b）段中的意见转达给印度尼西亚政府。

(B.21/8 号决议)

完备提案

国家实体提交的完备提案

贝宁：在科托努泻湖生态系统和居民区采取适应措施，应对海平面上升和极端气候事件的影响
(完备项目文件；国家环境基金会 (FNE)；BEN/NIE/Coastal/2012/1；US\$ 9,056,000)

47.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对项目提案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降低科托努泻湖面对气候风险的脆弱性，这一地区已经被一些重大的环境问题所困扰，随着气候变化和气候变率加剧，这些问题还可能继续恶化。

48.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文件，国家环境基金会（FNE）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文件补充；

(b) 建议FNE根据董事会决议通知所附的审查报告以及下述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应提供选择岩石涂层保护措施的技术论证和参考依据，特别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所选方案可能影响水力工况、破坏上游堤岸稳定性。
- (ii) 解决渔业管理问题的论证薄弱，应提供量化信息说明项目活动将如何降低泻湖生态系统压力。
- (iii) 提案应给出其他可开发的生计手段的信息。即使在目前这种早期阶段，也可以提出一些可能的活动。
- (iv) 应进一步解释向75人提供2千美元赠款的提案，说明提供赠款的目的是和框架。

- (v) 整体而言，项目应把重点放在能有效消除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活动中。
 - (vi) 鉴于各方利益相关者在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应在项目成果框架中加入一项指标，来衡量建立利益相关者网络的成效。
 - (vii) 项目总预算应进行修订，并将以下问题考虑在内：项目第1部分（子项1-5）中研讨会及相关咨询顾问的数量，中期评估和最终评估的费用。
 - (viii) 应提供完整的适应基金成果框架对照表，项目的成果框架产出目标应与指标相对应，以便对项目成果进行有效监测。
 - (ix) 支付进度表中申请在第1年拨付4,552,600美元，在签订协议后即行拨付，这一数目相当可观，需要提供理由论证，或者减少到更符合实际的数目。
- (c) 请 FNE 将上述第（b）段中的意见转达给贝宁政府。

（B.21/9 号决议）

多边实体的完备提案

马里：对莫普提和廷巴克图脆弱地区气候适应行动的项目群支持（完备项目提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MLI/MIE/Food/2011/1；US\$ 8,533,348）

49.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对项目提案进行了介绍，该项目通过在脆弱的水缓冲区实施具体的控水和保水措施，在农牧渔林行业倡导具有气候韧性的实践，旨在降低这些行业及相关社区面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脆弱性。

50.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同时注意到 UNDP 针对董事会第 B.18/19 号决议所提出要求的回复，适应基金董事决定：

- (a) 注意到委员会如下建议，即取决于可动用的资金情况，适应基金董事会：
 - (i) 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ii) 批准 UNDP 为实施项目群提出的 8,533,348 美元资金申请；
 - (iii) 请秘书处起草 UNDP 作为本项目群多边实体的协议。
- (b) 注意到根据 B.21/12 号决议，项目已被列入项目/项目群备选库。

（B.21/10 号决议）

尼泊尔：在格尔纳利地区采取适应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保障粮食生产和安全（完备项目文件；世界粮食计划署；NPL/MIE/Food/2012/1；US\$ 8,964,925）

51.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对项目提案进行了介绍。在尼泊尔的格尔纳利山地，农村人口生计依赖于健康的森林、土地和水资源，本项目旨在通过改善生计资产的管理，帮助当地易受气候灾

害侵袭、粮食无保障的贫困人口提高适应能力，包括改善农业生态系统，提高产量；提高粮食安全保障；为农村人口直接创造收入、提供能源。

52.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文件，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文件补充；
- (b) 建议 WFP 根据董事会决议通知所附的审查报告以及下述意见重新组织提案：
 - (i) 应认真考虑由政府来担负项目执行工作，以利于政府建立自主性，培养长期管理适应活动的的能力。如果这点不可行，政府希望WFP执行项目，那即使增加项目实施的成本和时间，项目设计也要确保帮助政府进行能力和自主性建设，并列出的相应的活动。
 - (ii) 提案应花更多力气确保做出可持续的机构和财务安排，以维护项目资产，如果必要，提案应包括相应的活动。
 - (iii) 提案应更清晰的阐述与气候复原试办方案资助项目的呼应关系、协同作用以及如何避免重复活动。
- (c) 请WFP将上述第（b）段中的意见转达给尼泊尔政府。

（B.21/11 号决议）

备选项目的优先排序

53.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注意到项目审查委员会建议批准马里项目群（MLI/MIE/Food/2011/1），委员会建议时间为7/3/2013，提案提交日期为4/24/2013，净成本为7,864,837美元；
- (b) 根据第B.17/19号决议规定的排序标准及第B.19/5号决议对标准的澄清，把上述(a)段中的项目群列入备选库；
- (c) 依照第B.20/7号决议(c)段，按照项目/项目群在备选库中的排序，根据资金可用状况，在未来的董事会会议上或闭会期间对备选库中的项目进行审批。

（B.21/12 号决议）

审议与区域项目/项目群相关的问题

54. 秘书处代表提醒项目审查委员会，董事会以前曾经讨论过区域项目/项目群的投资事宜，包括与国家上限的关系，并在第 B.18/4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再次探讨此问题。根据此决议，此问题列入了项目审查委员会的议程，同时为了便于讨论，秘书处起草了“审议与区域项目/项目群相关的问题”文件（AFB/PPRC.12/11），其中包括董事会有关此事的决议、对区域项目/项目群的分析、在区域项目/项目群背景下对国家上限的各种考虑、区域项目经验总结及案例。

55. 在对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以后继续审议区域项目/项目群提案的相关问题，包括为此类项目/项目群出资的可能性；
- b) 恢复早先根据第 B.17/20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Ana Fornells 女士（协调人），Philip S. Weech 先生，Angela Churie-Kallhaug 女士和 Mamadou Honadia 先生；
- c) 请工作小组向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汇报讨论进展。

(B.21/13 号决议)

议程项目 7：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56.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 Medea In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东欧）介绍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AFB/EFC.12/11）。

调查程序

57.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回顾说，秘书处已经起草了针对腐败或滥用资金指控进行调查的总体原则和指南提案。为秘书处提供支持的世界银行法律顾问与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建议对实施实体和董事会签署的法律协议以及《运行政策与准则》文本进行一些修订。委员会成员建议，应通知目前已签署了法律协议的实施实体，未来基金资助的所有新项目都将使用修订后的法律协议。

58. 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采用对《运行政策与准则》的相关修订，详见本报告的**附件四**。

(B.21/14 号决议)

世界银行来函 (B.19/28 号决议)

59.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回顾说，秘书处针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反腐败问题，起草了修订董事会与实施实体签署的标准法律协议的建议书，委员会已经对此建议书进行了审议。

60. 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批准对董事会与实施实体签署的标准法律协议第 3.02 和 3.03 段的修订，详见本报告的**附件五**，并请秘书处通知实施实体，未来所有新项目/项目群都将使用修订后的法律协议。

(B.21/15 号决议)

项目延迟政策

61.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回顾说，董事会曾要求秘书处就如何处理项目/项目群周期中的延迟情况制定程序（文件 AFB/EFC.12/3）。针对委员会的提问，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解释了项目周期中各阶段的时长。针对延迟的政策是：一旦确定项目/项目群不能按时完工，必须在原定完工日期的六个月前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所有延期都必须得到董事会批准。

62. 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批准项目/项目群延迟和延期程序政策，详见本报告附件六。

(B.21/16 号决议)

基金整体评估

63. 全球环境基金的评估办公室，同时作为基金的临时评估部门，遵照第 B.20/14 号决议，起草并提交了文件 AFB/EFC.12/4。该文件建议，由临时评估部门来执行对基金的全面评估，或者由其监督另一实体执行评估。评估办公室主任 Robert van den Berg 先生通过 Skype 视频电话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介绍了 AFB/EFC.12/4 文件。

64. 听完视频发言后，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太高（30-60 万美元），时间太长（10 个月），因此对成本和时间进行竞争性招标更为合理。其中几位成员特别提出了对基金进行综合评估的时机问题，考虑到基金还没有完工项目，只有一个快完工项目，可能等有更多成果和数据后再评估更为妥当。大家同意，秘书处应就评估的范围和时机提供各种方案，供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65. 在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责成秘书处起草相关文件，提交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金评估的不同范围界定及相应的任务大纲方案；
- (b) 考虑到基金正在执行中项目的状态，建议执行各种方案的时机；
- (c) 每种方案的成本；
- (d) 委托进行评估的方案。

(B.21/17 号决议)

国际援助透化倡议 (IATI) 合规事宜：

(a) 信息公开政策

66.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说，秘书处起草了文件 AFB/EFC.12/5，其中建议基金采取披露除了五类保密信息以外的所有相关信息的政策。关于许可政策，秘书处建议实行“公开数据许可-注明来源”（ODC-BY），用户可以根据此许可，在用适当的方式表明来源于适应基金的情况下，分享、改编基金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创作新作品。

67. 在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批准本报告附件七中的信息公开政策，作为适应基金的正式披露和许可政策。

(B.21/18 号决议)

(b) 发布国际援助透化倡议 (IATI) 兼容数据的实施时间表

68.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回顾说，董事会曾要求秘书处制订一份发布 IATI 兼容数据的实施时间表，目标是在 2013 年 9 月前发布。按目前工作进展来看，可以满足这一时间要求：IATI 要求 24 类具体信息，其中一些基金已经掌握，有一些即将掌握，还有一小部分不适用于基金活动。

69. 在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批准文件 AFB/EFC.12/6/Rev.1 的附录一，作为基金发布 IATI 兼容数据的实施时间表，并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做到在 2013 年 9 月前向 IATI 发布数据。

(B.21/19 号决议)

成果跟踪

70.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回顾说，董事会在第 B.10/13 号决议中批准了适应基金的《战略成果框架》，其中包括七项重要成果和相关产出，以便于总结展示基金层面的成果对总体目标的贡献。秘书处最近会完善汇总数据，让这些数据更具连贯性，更能说明问题。

71. 在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批准秘书处有关完善基金成果跟踪系统的建议，并要求秘书处按文件 AFB/EFC.12/7 中第 12 段的内容展开工作。

(B.21/20 号决议)

落实行为准则

72. 会议没有提出有关落实行为准则的问题。

财务问题

(a)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和 CER 货币化

73.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报告，受托人代表已经汇报了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AFB/EFC.12/8)。遵照董事会的要求，今年第一季度主要销售工业气体 CER。五月份工业气体 CER 的市场主导价格已经趋于 0，不过受托人还是争取到了 0.13 欧元的均价。预计到 2020 年，基金潜在可用的资金保持在 1.45-1.5 亿美元左右。从报告日期到 5 月底，适应基金资金余额的投资收入为 31 万美元，受托人向项目/项目群拨付了现金，还与布鲁塞尔首都大区签订了捐资 120 万欧元的协议。受托人还提交了文件 AFB/EFC.12/10，其中总结介绍了目前 CER 市场状况，并根据对碳市场的分析，提出了 CER 货币化的备选替代方案。

74. 委员会对文件内容进行了讨论，注意到第一承诺期内大概还有 1000 万适应基金 CER 应在 2015 年初之前完成货币化，而且在这段时间，预计市场会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

75. 在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

- (a) 受托人应继续以适当速度将适应基金的 CER 货币化，目标是在 2015 年 3 月前减少 CER 库存；
- (b) 取消第 B.18/37 号决议中直接销售仅限于工业气体项目 CER 的限制条件；
- (c) 批准修订再版的《CER 货币化项目指南》，详见本报告附件八；

- (d) 要求受托人在向董事会的定期报告中包括上述新增 CER 销售可能性的情况。

(B.21/21 号决议)

b) 2014 财年董事会、秘书处以及受托人的行政预算修订

76.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回顾说，董事会在第二十次会议上批准了 3,360,613 美元的预算，作为董事会和秘书处在 2014 财年的工作费用。根据第 B.20/13 号决议，董事会主席于 2013 年 4 月在华盛顿特区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会晤，并达成协议，首席执行官作为适应基金秘书处主任计入适应基金预算的工时费用比例，将从 15% 下调到 10%。

77. 在对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批准 2014 财年董事会和秘书处的行政预算为下调后的 3,338,761 美元（见文件 AFB/EFC.12/9），并指示受托人在以后的报告中反映此修订。

(B.21/22 号决议)

其他事项

78. 会议未提出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遗留问题

a) 对基金目标和下一步工作的战略讨论：筹资工作小组报告

79. 筹资工作小组组长报告说，工作组举行了电话会议，并正在收集更多信息，为基金寻找潜在的资金来源。

80. 小组聘用了一名短期咨询顾问，其部分任务就是协助筹资战略工作。她已经汇总了小组的工作，并整理出了筹资战略大纲草案。该草案已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分发给董事会成员征求意见。

81. 秘书处与联合国基金会（UNF）一起完善和简化两家合作的在线捐款流程。

82. 筹资工作小组将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汇报更多情况。

83. 适应基金董事会将筹资工作小组的活动报告记录在案。

b) 环境和社会保障

84. 主席回顾说，董事会在第二十次会议上讨论了在基金项目/项目群审查过程中应用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并请秘书处起草文件，其中首先要总结概述基金项目/项目群适用的保障政策，以便合理规划实施；其次要综合考虑适应基金项目当前的保障政策、当前的项目/项目群审查标准、

资金申请书撰写说明以及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保障体系。在华盛顿法学院美国大学国际环境法比较项目的支持下，秘书处起草了基金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建议文件（AFB/B.21/6）。

85. 秘书处负责人介绍说，目前在项目技术审查环节会对实施实体遵守保障政策情况进行核查，同时也会参考公民社会的意见。之后在整个项目周期过程中，秘书处都会审核相关的风险，特别是通过项目绩效报告。一些保障政策在基金创立之初就已经到位；目前制订政策的出发点是进行统筹和加强。最后，她概要介绍了项目周期中将引进的变化，以及修订基金政策与程序的必要性，以便统筹和加强对保障政策的监管。

86. 华盛顿法学院国际法律研究项目主任及美国大学国际环境法比较项目主任 David Hunter 教授通过视频链接陈述了制订保障政策的好处。保障政策保护社区免受与发展相关的潜在隐患伤害，帮助基金达成使命，而不会进一步损害环境。这些政策能够确保在项目实施前识别风险和损害，并制定规划减缓或避免。

87. 在过去 20 年中，大多数的主要金融机构都采纳了保障政策，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和所有的区域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建立绿色气候基金的文件中也规定了这样的保障政策，尽管还未投入运作。

88. 根据环境和社会政策草案，实施实体将确保执行实体遵守保障政策。实施实体要建立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用于指导筛选项目。如果发现重大风险，将要求多边实体或国家实体提交环境评价和风险管理计划草案，秘书处和项目审查委员会将对计划草案进行审核。

89. 政策草案将给基金带来诸多好处，包括：不会背离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提供公平公正的利益获取机会；避免给边缘化群体、脆弱群体和土著居民带来严重影响；确保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核心劳工权利；避免非自愿移民；保护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避免增加排放或其他刺激气候变化的因素；提高资源效率；避免对公共卫生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保护物质和文化遗产。

90. 董事会如果通过此政策，就意味着要对一系列文件进行修订，包括项目/项目群审查标准；项目申请人资金申请书撰写说明；项目提案、项目审查和项目/项目群进度报告模板；评估框架和认证流程。

91. 董事会成员普遍赞成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草案。大家对政策的方方面面提出建议，有些成员介绍了本国或本地区的经验。几位成员都谈到了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的好处。一些人建议在此政策中包括分类系统。

92. 有人建议政策应涉及跨境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具体问题，有人提出，对于避免破坏文化遗产，应该由项目申请方负责说明哪些东西需要保护。

93. 成员们询问了其他气候融资机构的环境与社会政策信息，还提出了一些关于政策成本的问题。

94. 秘书处负责人说有可能提供一些有关成本影响的信息。能力建设花费将影响到政策成本，这个问题可以在进行预定的能力建设讨论时进一步探讨。

95. 主席要求各位成员以书面形式提交他们的建议。

96. 董事会审议了有关此事项的决议草案。一些成员建议修订草案文本，明确说明董事会对此事的重视程度；另一些成员建议应该说明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草案并非新生事物，而只是在现有基础上的加强和完善而已。在发言和讨论结束后，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董事会：

(a) 认识到在适应基金的政策程序中加强统筹实施环境和社会保障的重要性；

(b) 肯定适应基金环境和社会政策草案（文件 AFB/B.21/6）；

(c) 决定：

(i) 公开征求对此政策的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

(ii) 请秘书处向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以下内容：

(1) 适应基金环境和社会政策修订稿，应体现出董事会成员的建议和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2) 如何实施环境和社会政策的提案，包括需要对适应基金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的改动。在此提案中，秘书处也要考虑有何办法通过认证流程确保实施实体有能力落实政策；

(3)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意见汇总；

(4) 估计实施此政策所需的成本。

(B.21/23 号决议)

议程项目 9：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97. 董事会审议了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文件 AFB/B.21/7）。

98. UNFCCC 秘书处的代表发言介绍了通过拨付分配数量单位（AAU）和排放削减单位（ERU）的部分收益来充实适应基金的新办法，相关内容见 CMP 报告草案的第 5 段。发言指出，新办法存在六个方面的困难和模糊性，需要 CMP 进一步澄清。秘书处代表补充说，除了技术方面外，一些问题还涉及到政治，所以单靠 UNFCCC 秘书处无法解决这些问题。

99. 董事会一位成员发言说，除了技术上的模糊性外，新办法能筹集多少资金也不清楚。适应基金需要这些信息来规划新增的收入。她还询问在实际操作中新收入如何进到适应基金？基金可以从 AAU 和 ERU 交易直接抽取收益，还是要靠自己将 AAU 和 ERU 货币化？

100. UNFCCC 秘书处的代表回复说，看来可能是第二种情况。CMP 需要确定货币化的具体流程，但是这个任务也可委派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SBSTA）承担。需要做出决策才能让更多收入尽快进入基金账户。

101. 针对提交给 CMP 报告草案的其他内容，董事会讨论认为应补充基金的活动信息。第 30 段应列举更多行业部门；应介绍基金的沟通和信息活动，以及基金开展的筹资工作。

102. 针对报告草案第 27 或 28 段有关项目备选库和 50%上限的问题，有人建议加入请缔约方指示基金下一步如何操作的内容。

103. 针对提交给 CMP 审批的决议草案（文件 AFB/B.21/7 附件一），即关于 CMP 和世界银行签署延长世行为基金提供受托人服务的条款事宜，一名成员问道，如果此草案未获批准，基金将面临什么样的后果。他建议了一个替代办法，即要求 CMP 授权董事会直接与世界银行签署由世行为基金提供受托人服务的协议。

104. 讨论结束后，董事会将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及 UNFCCC 代表关于此报告的发言记录在案，并决定要求秘书处对报告进行修订后分发，供董事会在闭会期间审批。

(B.21/24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0：沟通与外联

10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报告说，除了正在编制的沟通战略规划外，还在与筹资小组一道起草筹资战略规划。她表示很快就可以给董事会成员提供更多谈话要点和支持材料，供大家宣传基金时使用。

106. Zaheer Fakir 先生（候补成员，南非，非洲）也是绿色气候基金（GCF）董事会的副主席，他向大家简单介绍了 GCF 董事会最近会议的内容，会上讨论了 GCF 与其他机构建立联系的事宜，包括适应基金。他说 GCF 董事会将邀请适应基金作为 GCF 的观察员。他还说，GCF 将研究认证实体的流程，期间将讨论参照其他机构的认证办法，包括适应基金。

107. 一位成员指出，实施实体在制作和传播有关基金资助的项目/项目群材料时，应在材料上注明适应基金品牌，包括其徽标和信息。她说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此进行监督。一些董事会成员表示赞同。

108. 董事会决定要求秘书处：

- (a) 在闭会期间修订法律协议，指出在基金资助的项目/项目群中确保适应基金品牌可见度的必要性，并分发供董事会审批；
- (b) 致函已经与董事会签署项目/项目群协议的实施实体，敦促他们在实施项目/项目群过程中确保适应基金的可见度，包括在所有有关项目/项目群的沟通中使用适应基金徽标，向项目/项目群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基金的信息。

(B.21/25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1：财务问题

a)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和 CER 货币化项目

109. 受托人代表向董事会介绍了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资源状况报告（AFB/EFC.12/8），其中一名代表从华盛顿特区通过视频链接发言。受托人指出，此为季度报告，另有月度摘要报告可作为补充，月度报告也通过世行的对外网址（worldbank.org/fiftrustee）对外公开。

110. 受托人报告说已经与布鲁塞尔首都大区签署了 120 万欧元的捐助协议，与瑞典签署了 1 亿瑞典克朗的捐助协议。

111.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从上次会议后基本没有变化；受托人拨付了现金，用于项目和董事会费用，从最新报告日期到 5 月底的两个多月，适应基金获得了大约 31 万美元的投资收入。受托人表示，在目前的市场状况下，预计到 2020 年，基金潜在可用的资金保持在 1.45-1.5 亿美元左右。

112. 受托人还报告说，基金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还有 1000 多万 CER，来年可能还会增加 500-700 万 CER。

113. 董事会考虑了受托人提供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和 CER 货币化信息，以及到 2014 年年底 CER 市场将保持供远大于求的预期，确认关于本事项的决议见上文审议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报告的第 73 段。

b) 项目/项目群备选库情况

114. 秘书处一位代表介绍了文件 AFB/EFC.12/Inf.1 的内容。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拥有 1.14 亿美元可用于投资，考虑到多边实体项目 50% 的上限规定，还需要 9200 万美元来为备选库中截至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7 个项目投资。

115. 他还报告说，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已经认证了 15 个国家实体，迄今已有四个获得项目/项目群资金。还有两个国家实体获得了项目准备赠款（PFG）。他说，各个国家实体编写概念和项目提案所需的时间差异很大。

116. 受托人指出，报告中未包括布鲁塞尔首都大区捐助的 120 万欧元，因为未在 6 月 30 日前收到此款项，对上限的计算将受到影响。他说，预计到 2020 年，基金潜在可用的资金保持在 1.45-1.5 亿美元左右。

117. 鉴于备选库中的项目/项目群数量，董事会成员热烈讨论了目前的多边实体资金上限安排，以及以后如何管理备选库。董事会成员表示，董事会应该更积极地鼓励捐助方为备选库中的项目提供资金，因为这些项目已经通过了严格的审查，所以应该能轻松地被其他机构批准。

118. 考虑了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请秘书处：

- (a) 通知项目/项目群在备选库中排队、一旦资金到位即可得到项目资金的多边实体，在 60 天内再次确认：
- i. 项目/项目群提案依然有效；
 - ii. 申请的资金充足；
 - iii. 以背书函的形式证明提案内容符合政府适应工作的优先重点。
- (b) 通知所有备选库中有项目/项目群的多边实体，如果他们提交项目/项目群所代表的国家要求从备选库中撤出项目/项目，要立即通知秘书处，并说明撤出原因；
- (c) 在下次会议或闭会期间向董事会汇报(b)中所述的撤项要求，由董事会做出适当决议；
- (d) 请项目审查委员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为备选库筹资的办法。

(B.21/26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2：2013 年和 2014 年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9.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介绍了可能的开会日期后，并经过议程项目 14 “其他事项”下对减少每年开会次数的讨论，董事会决定：

- (a) 确认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1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
- (b) 2014 年 3 月 18-21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B.21/27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3：与公民社会组织的对话

120. 德国观察主持了董事会与公民社会的对话。来自 Panos Caribbean/适应基金 NGO 网络的 Petre Williams-Raynor 女士总结介绍了前一天 NGO 网络主办的研讨会情况。她说有 60 多人参加了公民社会会议“帮助最脆弱人群适应气候变化：来自适应基金等方面的经验教训”。超过 15 人发言，涉及的题目从为贫困人口建立具备气候韧性的粮食保障体系到直接使用气候融资资金机制，内容广泛。会上介绍的案例既有从组织机构角度阐述的（WFP、ICLEI、联合国大学），也有从国家角度叙述的（柬埔寨、尼泊尔和坦桑尼亚）。

121. 总结的经验包括：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帮助人们保障粮食安全，包括早期预警系统、早期季节预测和其他工具；需要建立问责结构/机制，确保当地人民从项目中受益，能力建设活动得到开展；与新国家实体持续进行沟通、总结和角色调整；需要为合作举措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

122. 发言人指出，适应基金在直接使用资金、问责和透明性方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可供其他基金借鉴。

123. 适应基金 NGO 网络/德国观察的一名代表报告说，他们起草了支持基金的信函，迄今已征集了 80 多个机构的签名，其中许多来自国际 NGO、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他说将向潜在的捐助方发送此信函。

124. NGO 网络/德国观察的一位代表指出，基金的透明度正在成为气候基金的基准。他还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希望适应基金不要止步于制订正式的环境和社会政策，而是要进一步完善成果跟踪和指标系统。

125. 主席记录并感谢公民社会代表的报告发言，感谢大家提出的宝贵建议。他也感谢了 NGO 网络对基金活动的密切关注。

议程项目 14: 其他事项

a) 能力建设/准备

126. 一位董事会成员发言说，认证对信托标准有很高的要求，但董事会还是成功地认证了 15 个国家实体。不过她也指出，鉴于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更迅速地取得更多成果，应该给更多国家机会来受惠于直接使用资金机制。

127. 董事会详细地讨论了国家实体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从识别潜在的国家实体，到项目设计、实施和监测。成员会讨论了开展准备项目的各种方式，旨在增加认证国家实体的数量，加强国家实体的整体能力。

128. 董事会考虑了认证小组和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认识到有必要开展一个准备项目，支持国家实体和区域实体直接使用气候资金，适应基金董事会因此决定请秘书处起草准备项目文件，提出多种办法，提交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文件包括的办法应能够(i)帮助寻求适应基金认证的国家实体申请方做好准备工作；(ii)帮助实体在获得认证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更多高质量的项目/项目群提案。

(B.21/28 号决议)

b) 减少每年会议次数

129. 主席说，董事会的行政程序已经完善并到位，每次会议议程项目也能轻松高效地完成。有效利用闭会时间也提高了效率。考虑到这些成绩，2014 年提交的项目数量将与今年基本持平的预期，以及目前紧张的资金状况和董事会会议的高昂成本，主席建议把每年的会议数量由三次减少到两次。以后如果业务量增加可以再次讨论此问题。

130. 董事会成员补充说，每次会议的工作量似乎有所减轻的原因是制订程序的任务已经完成，所以董事会可以花更多的精力来讨论项目提交问题。降低会议成本值得注目，一些成员认为应该对此进行宣传。

131. 但是有一位成员对此持谨慎态度，他说不要认为董事会会议只是核对项目清单而已，会议更是考虑反思具有战略意义问题的时机。

132. 一位成员建议，节省成本不仅仅限于减少会议次数，其他办法包括取消口译和/或延长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任职期限。

133. 主席建议可以在以后会议上讨论更多措施，这些措施可以交由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等进行研究。

134. 一些成员不赞成固定每年的会议次数，也不赞成过早地敲定会议日期。他们建议，会议减少到二次应严格界定为临时措施，每次会议的日期应在前次会议上确定。

135. 秘书处负责人指出，目前不在闭会期间批准项目。秘书处以前已经提过这方面的建议，如果必要的话，可以再次提交给下次董事会会议，由项目审查委员会首先进行讨论。

136. 考虑了主席的提案后，董事会决定：

(a) 每年根据董事会的程序规则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

(b) 请秘书处向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陈述秘书处、项目审查委员会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闭会期间分别负责审议、建议和批准项目/项目群提案的方案；

(c) 根据董事会的程序规则，继续定期讨论每年会议次数问题，要考虑到董事会的预计工作量和董事会讨论战略性问题的必要性。

(B.21/29 号决议)

议程项目15：通过报告

137. 本报告包括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所做出的决议（AFB/B.21/L.1），有待董事会闭会期间予以通过。

议程项目16：会议闭幕

138. 主席于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时40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Yerima Peter Tarfa 先生	尼日利亚	非洲
Waduwawette Lekamalage Sumathipala 先生	斯里兰卡	亚洲
Mohamed Shareef 博士	马尔代夫	亚洲
Laura Dzelzyte 女士	立陶宛	东欧
Valeriu Cazac 先生	摩尔多瓦	东欧
Philip S. Weech 先生	巴哈马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Raúl Pinedo 先生	巴拿马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Hans Olav Ibrekk 先生（主席）	挪威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Su-Lin Garbett-Shiels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	西班牙	附件一缔约方
Angela Churie-Kallhauge 女士	瑞典	附件一缔约方
Bruno Sekoli 先生	莱索托	非附件一缔约方
Margarita Caso Chávez 博士	墨西哥	非附件一缔约方
Amb. Peceli Vocea	斐济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amadou Honadia 先生（副主席）	布基纳法索	最不发达国家

候补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Petrus Muteyauli 先生	纳米比亚	非洲
Zaheer Fakir 先生	南非	非洲
Alamgir Mohammed Monsurul Alam先生	孟加拉国	亚洲
Aram Ter-Zakaryan 先生	亚美尼亚	东欧
Medea Inashvili 女士	格鲁吉亚	东欧
Irina Helena Pineda Aguilar 女士	洪都拉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Jeffery Spooner 先生	牙买加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arc-Antoine Martin 先生	法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on Hilber 先生	瑞士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Kotaro Kawamata 先生	日本	附件一缔约方
Patience Dampsey 女士	加纳	非附件一缔约方
Boubacar Sidiki Dembele 先生	马里	非附件一缔约方
Paul Elreen Philip	格林纳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附件二

已通过的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主席的活动报告
4. 秘书处的活动报告
5. 认证小组的报告
6. 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 a) 审查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b) 项目/项目群备选库;
 - c) 项目与项目群提案;
 - d) 区域项目/项目群
7.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 a) 调查程序;
 - b) 世界银行来函 (B.19/28号决议);
 - c) 项目延迟政策;
 - d) 基金整体评估;
 - e) 国际援助透化倡议 (IATI) 合规事宜;
 - f) 成果跟踪;
 - g) 落实行为准则;
 - h) 财务问题
8. 第二十次董事会的遗留问题:
 - a) 对基金目标和下一步工作的战略讨论: 筹资工作小组报告;
 - b) 环境和社会保障
9. 董事会向CMP 9提交的报告
10. 沟通与外联
11. 财务问题:
 - a)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和CER货币化项目;
 - b) 项目/项目群备选库情况
12. 2014年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与公民社会组织的对话
14. 其他事项:
 - a) 能力建设/准备;
 - b) 减少每年会议次数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附件三

适应基金董事会投资决议

项目审查委员会投资建议（2013年7月2日）

1. 项目和项目群:	国家/名称	实施实体	文件编号	项目	费用	国家实体	区域	多边实体	实施实体费用	批准总额	决议
	贝宁	FNE	AFB/PPRC.12/8	8,347,000	709,000	9,056,000			8.5%		未批准
	马里	UNDP	AFB/PPRC.12/9	7,864,837	668,511			8,533,348	8.5%	8,533,348	列入备选库
	尼泊尔	WFP	AFB/PPRC.12/10	8,262,604	702,321			8,964,925	8.5%		未批准
	小计			24,474,441	2,079,832	9,056,000		17,498,273	8.5%	0	
2. 项目准备赠款:											
	哥斯达黎加	Fundecooperación	AFB/PPRC.12/4/Add.1	30,000		30,000					未批准
	南非 (1)	SANBI	AFB/PPRC.12/5/Add.1	30,000		30,000				30,000	已批准
	南非 (2)	SANBI	AFB/PPRC.12/6/Add.1	30,000		30,000				30,000	已批准
	小计			90,000		90,000				60,000	
3. 概念:											
	哥斯达黎加	Fundecooperación	AFB/PPRC.12/4	9,190,000	780,000	9,970,000			8.5%		未通过
	印度尼西亚	WFP	AFB/PPRC.12/7	5,520,125	469,210			5,989,335	8.5%		未通过
	南非 (1)	SANBI	AFB/PPRC.12/5	7,325,000	622,625	7,947,625			8.5%	7,947,625	已通过
	南非 (2)	SANBI	AFB/PPRC.12/6	1,829,500	155,507.5	1,985,007.5			8.5%	1,985,008	已通过
	小计			23,864,625	2,027,342.5	19,902,632.5		5,989,335	8.5%	0	
4. 总计 (4=1+2+3)				48,429,066	4,107,174.5	29,048,632.5		23,487,608	8.5%	60,000	

附件四



ADAPTATION FUND

适应基金董事会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
2013年7月修订

简介

1. 《京都议定书》（The Kyoto Protocol, KP）第 12.8 条规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¹这是建立适应基金的法律基础。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七次缔约方会议（COP7）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会上缔约方同意建立适应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²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³和 2006 年 12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⁴召开，会议经过磋商选定了基金运作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原则和模式。
4. CMP 于 2007 年 12 月在印尼巴厘岛作出决定，由适应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为“董事会”）担当基金运营实体，并由秘书处和受托人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服务。⁵缔约方邀请全球环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以下简称为“秘书处”），并邀请世界银行临时担任基金受托人（以下简称为“受托人”）。
5. CMP.3 第 1 号决议第 5(b)段在列举董事会职能时，特别指出要根据 CMP.2 第 5 号决议，制定具体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包括项目规划指导和行政与财务管理准则），并向 CMP 报告。
6. 缔约方于 2008 年 12 月在波兰波兹南市达成的 CMP.4 第 1 号决议通过了：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 (c) 《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人（临时）提供服务的条款》；

¹ 参见 FCCC/KP/Kyoto Protocol。

² 参见 CP.7 第 10 号决议，“《京都议定书》项下的资金支持问题”。

³ 参见 CMP.1 第 28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针对负责运作《公约》财务系统的实体如何运行适应基金的初步指导”。

⁴ 参见 CMP.2 第 5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适应基金”。

⁵ 参见 CMP.3 第 1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适应基金”。

(d)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详见附件 1）。

7. 在 CMP.4 第 1 号决议第 11 段中，CMP 决定要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定身份，使其能够行使各项职能，让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直接使用基金资源。另外在 CMP.5 第 4 号决议第 1 段中，缔约方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接受德国授予董事会法律能力的决议。赋予董事会法律能力的德国国会法案于 2011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
8. 为了响应上述 CMP 决议，本文件（下文称为“运行政策与准则”）概述了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用基金资源时需遵循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基于从基金运作过程中汲取的经验、董事会的后续决议和 CMP 未来的指导意见，运行政策与准则有望进一步完善。

适应项目与项目群的定义

9. 依据 CP.7 第 10 号决议建立的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
10. 具体的适应项目/项目群是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问题的系列活动。活动应力求在当地取得可见的、实际的成果，降低人类和自然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多变性）影响的脆弱性，提高人类和自然系统的适应能力。适应项目/项目群可在社区、国家、区域和跨境层面上实施。这些项目/项目群涉及的活动有明确的目标、具体的成果和产出，而且这些具体的成果和产出可衡量、可监测和可核实。
11. 适应项目群是一种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问题的过程、计划或方法，其涵盖范围要大于单个项目。

运行与资助优先事项

12. 由基金资助的所有适应项目和项目群的总体目标是为具体的适应活动提供相应支持，帮助地方和国家层面降低面对气候变化及气候多变性影响的脆弱性，同时增强其适应能力。
13. 基金资助事宜须依据 CMP 通过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来实施，详情详见附件 1。
14. 要为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应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⁶ “全部适应成本”是指与实施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具体适应活动相关的成本。适应基金将为旨在适应和提高气候承受能力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为项目能在多大程度上推动适应和气候承受能力的发展提供证明。董事会可能就资助优先事项提供更多指导，其中包括在对全部适应成本和经验教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信息整合。

⁶ CMP.2 第 5 号决议，第 1 (d)段。

15. 在制定需要基金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时，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参考CP.7 第 5 号决议中的指导意见。缔约方还可以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报告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NWP）中查询相关信息。⁷
16. 关于基金资源分配的各项决议应遵循 CMP 通过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所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
- (a) 脆弱性等级；
 - (b) 紧迫性等级与推迟项目产生的风险；
 - (c) 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性；
 - (d) 从项目和项目群的设计和实施的获得的经验教训；
 - (e) 在适用情况下，尽可能确保区域性的协同效益；
 - (f) 最大限度地实现多部门或跨部门利益；
 - (g) 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17. 资源分配决策遵循《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指导要求。
18. 董事会遵循 CMP 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审核一次针对合格缔约方的基金资源分配流程。

项目/项目群提案要求

19. 如需使用基金资源，项目/项目群应符合《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5 段的资格标准并妥善使用相关模板（即附件 3 中的模板）。

指定负责人

20. 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在与董事会及其秘书处的关系中代表该缔约国政府，并向秘书处通报指定负责人。指定负责人应为缔约方的一名政府官员。与秘书处的沟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部长、内阁级官员或缔约方大使签署。
21. 指定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代表该国政府批准以下事宜： a) 国内机构提交的国家实体认证申请； b) 区域或次级区域机构提交的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认证申请； c) 国家实体、区域实体、次级区域实体或多边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

⁷ 关于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参见 <http://www.ipcc.ch/ipccreports/assessments-reports.htm>；关于 NWP，参见 http://unfccc.int/adaptation/sbsta_agenda_item_adaptation/items/3633.php。

22. 指定负责人应确认其背书支持的项目/项目群提案符合该国国内或区域适应活动的优先重点，以减轻该国或区域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资助窗口

23. 缔约方可以开展以下类型的适应活动：
- (a) 小型项目和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提案）；
 - (b) 常规项目和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提案）。

资格标准

国家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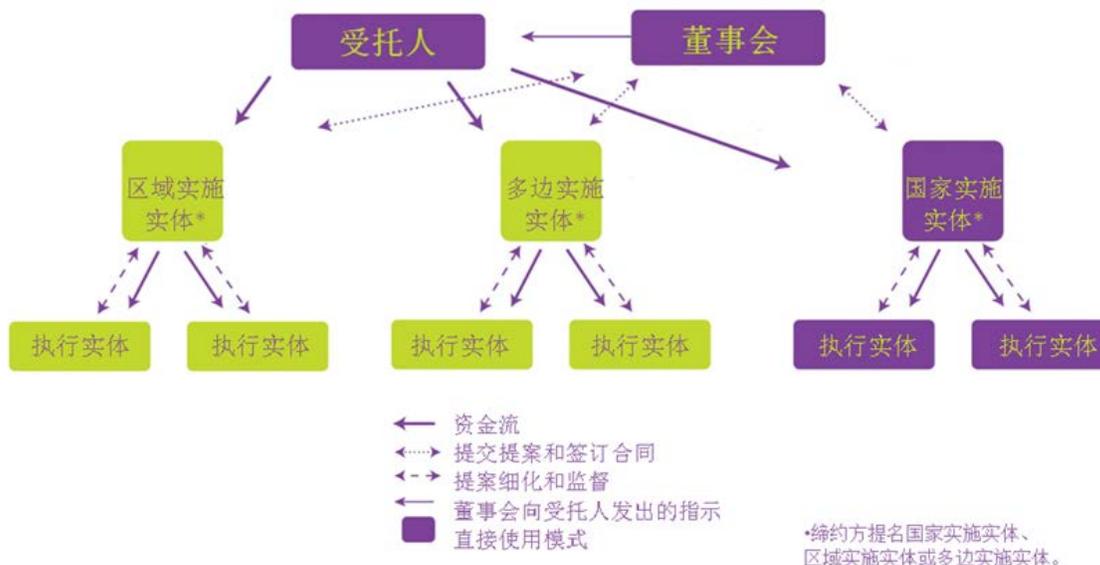
24. 适应基金将为那些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
25.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0 段规定了国家资格标准。
26. 董事会依据适应基金信托基金资源总体状况的周期性评估结果和公平分配的原则，商定针对每个合格东道国、项目和项目群的资源分配上限。

实施实体与执行实体

27. 寻求适应基金资助的合格缔约方应直接通过其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NIE）提交提案。⁸ 它们还可根据自身意愿接受多边实施实体（MIE）提供的服务。实施实体应通过上述第 20 段所述指定负责人获得政府批准。不同项目/项目群通过国家实施实体和多边实施实体提交并不相互排斥。图 1 介绍了适应基金资源的使用模式。

⁸ 国家实体可能为政府各部委、跨部委委员会和政府合作机构等等。

图 1：适应基金资源使用模式



28. 国家实施实体是指由缔约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承认，符合董事会受托人标准的国家法定实体。国家实施实体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29. 缔约国集团还可提名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RIE/SRIE)作为实施实体，第 28 条款同样适用。合格缔约方除了可以提名一家国家实施实体外，还可以提名一家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并可以通过在其区域或次级区域运作的认证区域/次级区域实体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认证申请必须获得该组织至少两个成员国的批准。区域/次级区域实体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30. 多边实施实体是指得到董事会邀请并符合董事会受托人标准的多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被合格缔约方选中的多边实施实体向董事会递交提案，并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31. 就区域（如多国）项目和项目群而言，提交至董事会的提案应得到所有参与方指定负责人的背书。
32. 执行实体在实施实体的监督下执行适应基金支持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

认证实施实体

受托人标准

33. 适应基金的准则（CMP.2 第 5 号决议）之一是“完善的财务管理，其中包括采用国际受托人标准。”在第七次会议上，董事会通过了受托人标准。该标准可对适应基金资金的使用、支出和报告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具体涉及以下领域（详情详见附件 2）：

(a) 财务诚信与管理：

- (i) 采用获得广泛认可的优良实践方法准确地定期记录交易和结余情况，并接受独立公司或机构的定期审计；
- (ii) 安全有效地管理资金，并及时支付给受援国；
- (iii) 制定前瞻性财务计划和预算；
- (iv) 具备与适应基金和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法律地位

(b) 机构能力：

- (i) 采购程序要规定透明化操作（包括竞争透明化）；
- (ii) 执行监控和评估任务的能力；
- (iii) 鉴别、开发和评价项目/项目群的能力；
- (iv) 管理或监督项目/项目群执行状况的能力，其中包括管理次级受援方和支持项目/项目群交付与实施的能力。

(c) 透明性和自我调查能力：处理财务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

认证流程

34. 适应基金认证小组（以下简称为“认证小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透明的系统化流程开展实施实体的认证工作。认证小组由两名董事会成员和三名专家组成。认证流程具体如下：

- (a) 董事会要求各缔约方⁹提名一个国家实施实体，并召集潜在的多边实施实体表示担任多边实施实体的兴趣；

- (b) 潜在实施实体（国家实体、区域实体或多边实体）向秘书处提交认证申请和证明其满足受托人标准的支持文档；

⁹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应代表缔约方批准认证申请。

- (c) 秘书处进行文档筛选以确保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并继续跟进潜在实施实体以确保申请资料包的完整性。秘书处在收到候选实施实体申请后 15（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资料包转交认证小组；
 - (d) 认证小组对申请资料进行案头审查，并将推荐材料递交给董事会；如果认证小组在做出推荐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则可能会派人前往相关国家和/或与对方召开电话会议。¹⁰
 - (e) 董事可能会根据既往经验就未来所需信息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f) 然后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实体，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i) 申请方符合条件，建议予以认证；或
 - ii) 在获得全面认证之前，申请方还需满足特定要求。
35. 如果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不符合标准，合格缔约方可在满足董事会要求后重新提交申请或提名另一个国家实施实体。同时，合格缔约方还可根据自身意愿，通过认证的区域/次级区域实体或多边实施实体来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以寻求适应资金的资助。候选的多边实施实体如果未达到认证标准，也可在满足董事会要求后重新提交申请。
36. 认证的有效期限为 5 年，有展期的可能。董事会将基于日后建立的简化程序，就实施实体的认证展期问题制定准则。
37. 董事会保留在认证期间任何时点对实施实体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或评估的权利。如果董事会确认将某实施实体作为审查或评估对象，至少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
38. 如果出现滥用资金的指控或证据，实施实体要安排内部调查人员或聘请董事会认可的调查人员对此展开调查。所有调查活动都应遵守“国际金融机构调查原则和指南”的总体原则和指南¹¹。
39. 如果实施实体在董事会认证期间或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时向董事会做出虚假声明或有意提供错误信息，董事会可以暂停或取消对该实施实体的认证。
40. 在董事会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针对某实施实体的认证之前，为公平起见，相关实体有机会向董事会陈述其观点。
41. 每个实施实体的再次认证过程都要遵守最新版的《运行政策与准则》。

¹⁰ 认证小组将明确说明要想符合要求还需改进哪些方面，并可提供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技术建议。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聘用外部顾问来帮助解决特别困难/有争议的问题。

¹¹ http://www.un.org/Depts/oios/investigation_manual/ugi.pdf

项目/项目群周期

42. 无论项目/项目群的规模大小，适应基金项目周期的第一步均为由缔约方选定的国家实施实体/区域实施实体/多边实施实体向秘书处提交提案。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应批准提交提案。随后执行初步筛选、项目/项目群审查和批准等流程。¹²

审批小型项目和项目群

43. 为加快项目/项目群审批流程和精简程序，董事会对小型项目实行一步式审批流程。项目周期步骤建议如下：
- (a)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基于董事会批准的模板（附件 3 的附录 A）提交一份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文件¹³。规定了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也要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提案通过秘书处提交给董事会。提案的提交和审查工作应尽量安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项目/项目群提案最迟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的九周提交，以便于董事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b) 秘书处对所有提案进行一致性筛选和技术审查。然后，秘书处将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由委员会遵循董事会通过的标准进行审查（附件 3）。秘书处将根据情况需要，把对项目/项目群提案的意见和需要澄清或更多信息的要求转发给实施实体。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和技术审查结果将包含在审查模板中。
 - (c) 秘书处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七（7）天，将收到的所有项目/项目群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提交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借助于独立的适应专家，请专家向审查流程提供意见。董事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否决的提案不能再次提交。
 - (d) 董事会批准的提案将在适应基金网站公布。决议做出后，秘书处会将董事会的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倡议者。

审批常规项目和项目群

44. 常规适应项目/项目群是指那些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项目。这些项目提案可以执行一步式或两步式¹⁴审批流程。如果执行一步式审批流程，项目倡议者应提交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文件。如果执行两步式审批流程，第一步应先提交简要的项目/项目群概念，

¹²递交提案应得到上文第 21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的批准。

¹³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是指已通过技术和实施可行性评估，待执行财务结算工作后即可开始实施的项目。

¹⁴两步式流程尽管耗时，但却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倡议者未投入时间精力撰写项目/项目群文件，导致文件不符合基金标准的风险。

然后再提交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文件¹⁵。在完成第二步完备项目文件的审批后，董事会才会为项目/项目群预留资金。

45. 针对概念和完备项目文件的项目/项目群周期步骤如下：
- (a)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基于董事会批准的模板（附件 3 的附录 A）提交概念/完备的项目文件。规定了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也要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提案通过秘书处提交给董事会。提案的提交和审查工作应尽量安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项目/项目群提案最迟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的九周提交，以便于董事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b) 秘书处对所有提案遵循董事会通过的标准（附件 3）进行一致性筛选和技术审查。然后，秘书处将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秘书处将根据情况需要，把对项目/项目群提案的意见和需要澄清或更多信息的要求转发给实施实体。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和技术审查结果将包含在审查模板中。
 - (c) 秘书处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七（7）天，将收到的所有项目/项目群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提交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借助于独立的适应专家，请专家向审查流程提供意见。针对提交的概念，董事会可以通过、不通过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针对完备提案，董事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否决的提案不能再次提交。
46. 概念获得通过的倡议者应根据上述第 43 段的步骤，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完备提案，等待董事会审批提案和资金。
47. 董事会批准资助的所有提案将在适应基金网站公布。决议做出后，秘书处会将董事会的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倡议者。

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PFG）

48. 国家实施实体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在提交项目/项目群概念时，有资格一并提交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申请，该申请要使用董事会批准的赠款申请表格。秘书处将审查此申请并转交给项目审查委员会，由委员会向董事会做出最终建议。只有在提交项目/项目群概念并获通过后，才可以获得赠款。
49. 只有与国家成本相关的活动才有资格通过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获得资金支持。
50.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通过受托人将未用完的资金退还给信托基金。
51.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在赠款支付后的十二（12）个月内提交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在提交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以前，其他项目/项目群不能再得到赠款资金。

¹⁵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是指已通过技术和实施可行性评估，待执行财务结算工作后即可开始实施的项目。

拨款

52. 秘书处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模板及其他必要的文件，起草董事会和实施实体之间的标准法律协议。秘书处将这些文件送交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签字。董事会有权审查任意一份拟定的协议。
53. 受托人根据由主席或主席指定成员签字同意的董事会书面指示拨付资金，并向董事会报告资金拨付情况。
54. 董事会确保将审查与确认拨款申请的职能相分离，并向受托人发布拨款指示。
55. 董事会将指示受托人按照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的有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分批拨款。董事会可要求实施实体在每次资金拨付之前评估项目进展。如果有证据表明资金被挪用，董事会可暂停拨款。
56. 从收到项目/项目群提案获批通知的日期算起，如果实施实体未在四（4）个月内签署标准法律协议，那项目/项目群的承诺资金将被取消，资金将保留在信托基金中供新承诺使用。

监控、评估与审查

57. 董事会遵循其总体的战略成果框架，《适应基金战略成果框架》和《适应基金层面有效性和效率成果框架》（见 <http://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results-framework-and-baseline-guidance-project-level>），负责对利用基金资源实施的项目和项目群进行战略性监督，为《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提供支持。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控适应基金的项目和项目群组合。
58. 董事会将监督在基金层面上取得的成果。实施实体应确保具备评测和监控国家层面执行实体工作成果的能力。董事会要求相关人员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项目 and 项目群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提交年度状况报告。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向董事会提交关于项目组合和成果进展整体状况的年度报告。
59. 所有完成实施的常规项目和项目群均须接受实施实体选定的独立评估员的最终评估。如果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所有小型项目和项目群也要进行最终评估。依据项目协议规定，最终评估报告将在项目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至董事会。
60. 董事会要求所有项目和项目群的目标和指标设定都要遵照适应基金的《战略成果框架》。每个项目/项目群都要把战略框架中的相关指标纳入自己的成果框架。并非所有指标都适用于所有项目/项目群，但每个项目/项目群至少要纳入一项关键的成果指标。
61. 董事会保留在适当情形下对项目 and 项目群执行独立审查、评估的权利。此类活动费用由适应基金支付。项目审查委员会在审议项目/项目群提案时会借鉴从评估中总结的经验。
62. 董事会已经批准了《项目/项目群最终评估指南》（见 <http://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guidelines-projectprogramme-final-evaluations>）。指南说明了如何对适应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项目群进行最终评估，至少要保证适应基金达到充分履行其职责和学习的目的。该指南应作为实施实体自身最终评估指南的补充。

63. 如果董事会获知存在滥用资金的指控或证据，将告知实施实体相关的指控和证据，以便实施实体能按照上述第 37 段的规定着手处理。
64. 实施实体将向董事会定期汇报调查情况并提交调查结果最终报告，另外针对任何涉及适应基金资金的违法或腐败行为，实施实体要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其采取的行动。
65. 项目周期由董事会执行审查。

采购

66. 实施实体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采购活动均须依据国际通行的采购原则、优良采购方法以及适用于特定缔约方的采购规定来实施。实施实体在具体适应项目/项目群的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道德标准。
67. 提交至董事会的项目/项目群提案应包含适量旨在惩处和预防失职行为的有效方法。一经发现此类失职行为，实施实体须立即向董事会通报。

项目/项目群暂停和取消

68. 在项目/项目群周期的任意阶段，无论是出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决定，还是在执行独立审查-评估或调查之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均可依据以下原因向董事会建议暂停或取消项目/项目群：
 - (a) 项目/项目群实施过程中的财务违规行为；和/或
 - (b) 导致项目/项目群无法实现最终目标的严重违反法律协议和执行不力行为。
69. 在董事会最终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某项目/项目群之前，为公平起见，相关实施实体和指定负责人有机会向董事会陈述自己的观点。
70. 按照各自的义务要求，暂停或取消项目/项目群的实施实体在与指定负责人磋商后，须向董事会通报并递交详细的辩护材料以供参考。
71. 秘书处将就上一年所有遭到暂停或取消的获批项目和项目群向董事会做年度报告。

保留权利

72. 董事会保留下列权利：收回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项目/项目群的财务资源，或取消执行不力或严重违反法律协议的项目/项目群。为公平起见，实施实体和指定负责人应有机会向董事会咨询或陈述自己的观点。

争议解决

73. 如果在项目/项目群的解释、应用或实施方面出现争议，实施实体或指定负责人应首先通过秘书处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发出要求澄清事实的书面请求。如果实施实体不满意问题的

解决方案，可将争议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可邀请实施实体代表或指定负责人参加该会议。

74. 对于已批项目/项目群在实施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应以董事会与实施实体/指定负责人间的标准法律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为准。

管理费用

75. 所有提交至董事会的项目/项目群提案均应包括实施实体要求的管理费用问题（如有）。完备提案中应包含管理费用的使用预算。费用合理性将基于具体案例进行审查。要求的管理费用不能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上限。
76. 完备项目/项目群提案应包括项目/项目群相关的行政费用的说明和明细，执行费用包括在内。

申请基金资助的途径

77. 所有申请应寄至：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1 202 473 0508

传真： +1 202 522 3240/5

电子邮件： afbsec@adaptation-fund.org

78. 在收到资助申请一周内，应向相应实施实体发送接收确认函。所有提交的项目提案将公布于适应基金董事会网站。秘书处将为有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公开评价提案的渠道。

审查运行政策和准则

79. 董事会应对这些运行政策和准则实施持续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附件五

标准法律协议（修订版）



ADAPTATION FUND

协议

([国家] _____ [项目] [项目群])

适应基金董事会

与

[实施实体]

[插入日期]

协议

[[国家]_____项目]

适应基金董事会

与

[实施实体]

鉴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缔约方大会 (COP) 的 10/CP.7 号决议决定成立适应基金 (AF)，为 UNFCCC 《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及项目群提供资金支持；

鉴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1/CMP.3 号决议中决定，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CMP的授权并在其指导下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

鉴于，根据第5/CMP.2号决议和第 1/CMP.3号决议的 5 (b)段落，董事会批准了《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包括《实施实体需要满足的受托风险管理标准》（适应基金运行政策与准则）；

鉴于，[实施实体]申请使用适应基金资源支持[项目][项目群]的提案（见《协议》附件1）得到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同意依据本《协议》规定为[项目][项目群]向[实施实体]提供赠款；

鉴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同意担任适应基金的受托人（受托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将履行其职责，根据董事会的书面指令把赠款转给[实施实体]；

董事会与[实施实体] 同意以下条款：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协议》（《协议》）前言中定义的几个术语应采用规定的含义，以下对更多术语进行解释：

- 1.01. “赠款”指据此《协议》董事会为[项目][项目群]批准的适应基金资源，受托人将根据董事会的书面指令把其转给实施实体；
- 1.02. “指定负责人”指代表国家政府的授权人士，负责批准实施实体为 [项目][项目群]寻求适应基金资源的项目提案；
- 1.03. “执行实体”指将在实施实体全面管理之下执行[项目][项目群]的实体；
- 1.04. “实施实体”指签订本《协议》并接收赠款的实施实体；
- 1.05. “实施实体赠款账户”指实施实体所设立的用于接收、保存和管理赠款的账户；
- 1.06. “秘书处”是根据 1/CMP.3 号决议第 3、18、19、31 段，由 CMP 任命，为董事会提供秘书服务的机构，目前该机构为全球环境基金（GEF）；
- 1.07.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指受托人依据《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人提供服务的条款》为适应基金管理的信托基金。

2. 项目与赠款

2.01. 董事会同意为[项目][项目群]向[实施实体]提供最多相当于_____美元 (US \$_____) 的赠款。本《协议》附件 1 的[项目][项目群]文件详细说明了赠款的用途。本《协议》附件 2 规定了执行本赠款的支付进度表及特殊条件。

2.02. 受托人将依据董事会的书面指令将赠款转给[实施实体]。首次转账后，后续每笔赠款只有在董事会批准了 7.01.b 所指的年度项目绩效报告（PPR）后才能转给实施实体。转账赠款款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2 的支付进度表转到实施实体的以下账户：

[插入实施实体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2.03. 实施实体应按照标准做法和程序将已支付的赠款款项供[执行实体]支取。

2.04. 实施实体可以将赠款兑换成任意币种，以便于向执行实体支付。

3. 赠款的管理

3.01. 实施实体应负责管理赠款，并应如同对待自己的资金那样用心管理，同时要考虑到本《协议》的要求。

3.02. 实施实体应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时遵守：

- (i) 《适应基金运行政策与准则》（2013年7月生效）；
- (ii) 实施实体的标准做法和程序。

3.03. 实施实体：

(i) 根据其标准做法和程序，包括其中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要尽力确保受托人提供给实施实体的赠款资金用于既定用途，而不会被恐怖分子所用；

(ii) 不得将赠款资金用于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做决议（包括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所禁止的个人或实体、或进口货物；

(iii) 要将下述情况立即知会董事会：赠款资金未被用于项目实施或存在非法或腐败行为。实施实体需根据其标准做法和程序、完整的调查程序，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正式调查滥用赠款资金问题的进展，并在调查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最终结论报告。

(iv) 在与使用赠款资金的执行实体签订的所有协议中，要包括与上述(i)-(ii)小段内容相应的规定。

3.04. 如果在管理赠款期间，实施实体发现自身的标准做法和程序与《适应基金运行政策与准则》存在实质性差异，[实施实体]应：(a) 立即通过秘书处通知董事会这一差异；(b) [实施实体]和董事会应讨论并迅速采取必要而适当的措施，解决存在的差异问题。

3.05. 如果实施实体所支付的赠款不符合《适应基金运行政策与准则》，而且未如3.04段所述那样解决问题，那么实施实体就需要通过受托人向适应基金信托基金退回这些支付的款项。

4. [项目][项目群]的实施

4.01. 实施实体应负责[项目][项目群]的全面管理，包括财务、监督和报告等各方面工作。

4.02. 实施实体应确保赠款的用途只限于[项目][项目群]，如用于他处，挪用的支付款项应通过受托人退回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如果董事会认为赠款被用于[项目][项目群]以外的目的，董事会应告知实施实体产生此怀疑的理由，给实施实体提供一个解释或证明用途正确的机会。

4.03. 如果实施实体与执行实体协商，对项目的预算安排做出重大变化，这一变动要向董事会汇报，征得其批准。“重大变化”指变化超过总预算的百分之十（10%）或更多。

4.04. 如果[项目][项目群]的管理和执行出现严重困扰情况，或者[项目][项目群]目标实现受到阻碍，实施实体应立即通过秘书处告知董事会，并向董事会提供详细信息。

4.05. 实施实体应对其承担项目任务的员工、代理、代表和承包商的行为、疏忽与过失负完全责任。对由于实施实体的员工、代理、代表和承包商的行为、疏忽与过失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董事会不担负任何责任、不进行任何赔偿。

5. [项目][项目群] 暂停

5.01. 董事会可能鉴于以下原因（但不限于这些原因）暂停[项目][项目群]的实施：

(i) 实施[项目][项目群]时出现财务违规情况；

(ii) 严重违背本《协议》或实施绩效不佳，导致董事会认为[项目][项目群]无法实现其目标；

但是在董事会作出最后决定前，(a) 应给予实施实体通过秘书处向董事会解释的机会；(b) 实施实体可以提出合理建议，立即纠正财务违规行为、违背《协议》行为及改善实施绩效不佳问题。

6. 采购

6.01. 赠款支持活动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咨询服务）的采购应按照[实施实体]的标准做法与程序（包括采购和咨询专家指南）进行。如果董事会认为实施实体的支付行为不符合《适应基金运行政策与准则》，董事会将要求实施实体予以解释，并寻求解决方案。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实施实体将通过受托人将违规支付款项退回适应基金信托基金。

7. 记录与报告

7.01. 实施实体将通过秘书处向董事会提供下列报告与财务报表：

a) 启动报告，应在项目启动研讨会结束后的一(1)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启动研讨会召开日期即视为[项目][项目群]的开工日期；

- b) 年度项目绩效报告（PPR），总结[项目]/[项目群]的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期内的支付进度表，以及董事会要求的更多进度报告。[项目][项目群]开始实施一（1）年后，每年应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两（2）个月内提交 PPR；
- c) 中期评估报告，针对实施期超过四年的[项目/项目群]，实施实体要聘选一名独立的评估方编制中期评估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应在[项目][项目群]实施期过半后的六个月内向基金秘书处提交；
- d) [项目]/[项目群]完工报告，包括董事会要求的具体[项目]/[项目群]实施信息，在 [项目]/[项目群] 完成六（6）个月之内通过秘书处向董事会提交；
- e) 中期评估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由实施实体聘选的独立评估专家撰写，应在[项目]/[项目群]完工九（9）个月之内提交。实施实体应将这些报告的副本转发给指定负责人参考；
- f) 实施实体赠款账户财务状况最终审计报告，由独立审计人员或评估机构出具，在[项目]/[项目群]完工的财年结束后六（6）个月内提交。

8. 管理费用

8.01. 董事会授权实施实体按照本《协议》附件 2 规定，从赠款总额中提取相应金额的管理费存入其账户。

9. 设备所有权

9.01. 如果部分赠款用于购买耐用资产或设备，此类资产或设备应在[项目][项目群]结束后转移给执行实体或者指定负责人指定的实体。

10. 磋商

10.01. 董事会与实施实体可向对方提出要求，就有关此《协议》的事宜分享信息。

11. 沟通

11.01. 董事会与实施实体就本《协议》进行的所有沟通应以英文书面方式，用信件或传真发送到以下人员的下述地址。双方代表为：

董事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1818 H Street, NW

华盛顿特区 20433

美国

收信人：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传真： _____

实施实体：

收信人： _____

传真： _____

12. 本《协议》的生效与修订

12.01.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12.02. 经董事会与实施实体双方同意，本《协议》可进行书面修订。

13. 本《协议》的终止

13.01. 本《协议》可由董事会或实施实体提出终止，但需提前九十（90）天通知对方。

13.02. 遇到下列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

- a) 董事会撤销对实施实体的认证；或
- b) 收到指定负责人不再认可实施实体或[项目][项目群]的通知。

13.03. 本《协议》终止后，董事会与实施实体应考虑完成[项目][项目群]下正在进行的活动的最切实办法，包括结清《协议》终止前发生但未结算的费用。实施实体应立即将未使用的赠款，包括投资净收益，通过受托人退回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协议》终止后不能再支付赠款。

14. 解决争议

14.01. 任何有关本《协议》以及由于违背、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失效引起的争议、矛盾或权利纠纷，应由董事会与实施实体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4.02. 如果有关本《协议》以及由于违背、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失效引起的争议、矛盾或权利纠纷，董事会与实施实体无法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就将根据当前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授权签字人于此日签字，特此为证：

日期： _____ [201_]

适应基金董事会

主席

实施实体

[本《协议》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 ([项目][项目群] 提案)和附件 2 (支付进度表)].

附件六

议程项目 5：项目延迟政策 AFB/EFC.12/3/Rev.2

适应基金项目/项目群延迟政策 2013年7月通过

签署法律协议

1. 项目/项目群的第一个里程碑是获董事会批准后董事会与实施实体签署法律协议。董事会规定，在董事会通知实施实体项目/项目群获批后的四个月内，必须签署法律协议。《运行政策与准则》规定如下：

从收到项目/项目群提案获批通知的日期算起，如果实施实体未在四（4）个月内签署标准法律协议，那项目/项目群的承诺资金将被取消，资金将保留在信托基金中供新承诺使用。（《运行政策与准则》第56段）

项目开始

2. 董事会规定，从第一笔现金拨付后六个月内项目/项目群必须开始实施¹。每个实施实体都有自己的内部项目流程，对里程碑有不同的定义，包括项目开始日期的定义。一些把实施实体的董事会批准项目的日期视为开始日期，一些把第一次支付的日期视为开始日期，还有一些把实体与政府签订协议的日期视为开始日期。适应基金董事会规定，项目/项目群启动研讨会首日视为开始日期（第B.18/29号决议）。

3. 实施实体可在项目/项目群设计过程中与政府合作，确保双方对项目/项目群一旦获批后的下一步安排达成一致理解并有所承诺，来降低项目延迟的可能性。但是不同情况下有很多实施实体无法掌控的特定因素，因此六个月是基金项目组合的平均目标。不过如果实施实体预期项目无法在六个月内开始，就必须通知秘书处，说明延迟原因和预计开始日期。指定负责人（DA）也必须得到通知。

4. 秘书处通过年度绩效报告（APR）向董事会报告项目/项目群开始延迟情况。²如果延迟时间过长，董事会可根据每个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取消项目/项目群。

项目/项目群绩效报告

¹在年度绩效报告中规定，为基金层面有效性和效率的指标之一。

²秘书处也可通过其他渠道提请董事会注意项目延迟情况，但是必须每年至少一次通过 APR 更新项目状态。

5. 项目/项目群获批并且第一笔资金转账完成后，实施实体每年要通过秘书处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EFC）提交项目/项目群绩效报告（PPR）。³第一份PPR应在项目/项目群实施开始（召开启动研讨会之日）一年后提交，然后每年滚动提交，最后一份应在项目/项目群完成六个月后提交，并被视作项目/项目群完工报告。⁴

6. PPR应在报告年份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董事会决议将支付进度表与提交PPR挂钩（第B.16/21号决议）。实施实体提交PPR后，秘书处会审议报告，并就是否拨付下一笔资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了确保不耽误项目/项目群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在闭会期间以“不反对”形式批准秘书处建议和随后的资金拨付。

7. 拖延提交内容完整的PPR将导致项目/项目群资金拨付的延迟。

项目完工

8. 项目/项目群资金申请提案中必须标明指示性的项目/项目群完工日期。此处日期通常是大致的估计，预期完工日期将取决于项目/项目群何时开始实施。有鉴于此，在提交给秘书处的第一份PPR中，如果可能，实施实体应说明修正后的预期项目/项目群完工日期。秘书处会在审核PPR程序中审查和批准修正日期。第一份PPR中的日期将作为记录项目/项目群进展所依据的日期。

9. 如果项目/项目群的实施出现拖延，应在PPR中报告并解释原因。如果实施实体预计项目/项目群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工，实施实体必须提交延期申请（见附录A中模板）。一旦确定项目/项目群按时完工存在障碍，就应提交延期申请，提交日期不能晚于预期项目/项目群完工日期前的六个月。所有项目/项目群延期必须得到董事会批准。

10. 在原定完工日期基础上，实施实体可以最多申请18个月的项目/项目群延期，前提条件是(i)不需要额外资金；(ii)项目/项目群原来批准的范围不变；(iii)实施实体说明延期的原因和理由。申请延期情况必须知会指定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延期可以超过18个月。

11. 除了要在项目/项目群完工六个月内提交项目/项目群完工报告外，标准法律协议规定，实施实体应在项目完工的财年结束六（6）个月内，通过秘书处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提供一份实施实体赠款账户财务状况最终审计报告，该报告应由独立审计人员或评估机构出具。

12. 最后，根据标准法律协议第7段7.01小段规定，“……最终评估报告，由[实施实体]聘请的独立评估专家撰写，应在[项目][项目群]完工九(9)个月之内提交。[实施实体]应将这些报告的副本转发给指定负责人参考。”

³年度报告是最低要求。可能在有些情况下，董事会会要求更频繁的报告或补充报告，例如通过认证实施实体时提出的相关要求。

⁴标准法律协议要求项目/项目群完工报告（第6页）“包括董事会要求的具体[项目][项目群]实施信息，在[项目][项目群]完成六(6)个月之内通过秘书处向董事会提交。”

13. 不按时提交所要求报告的实施实体将暂时失去向董事会申请新资金的资格。在向秘书处提交审计报告、最终评估报告或项目完工报告并获得批准后，实施实体的申请资金资格将立即恢复。

建议

14. 审议文件AFB/EFC.12/3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可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文件中所述的项目/项目群延迟政策和延期程序。

附录 A：延期申请

项目/项目群完工日期延期申请

适应基金项目/项目群号：			
项目/项目群名称：			
国家：			
项目/项目群批准 (日期)			
项目/项目群预计完工 (日期)		建议修订后完工(日期)：	

项目/项目群完工延期的原因/理由：

--

实施实体保证

按照适应基金的政策与程序提出延期申请，参与项目的执行实体同意此申请，指定负责人知悉此申请。	
姓名和签字	
项目/项目群联系人	
日期：(月, 日, 年)	电话和电子邮件：

附件七

信息公开政策
AFB/EFC.12/5/Rev.2

信息公开政策
2013年7月通过

1. 适应基金（基金）是一家致力于信息公开的组织。保持透明对于建立和保持公共对话、增进公众了解、加强良好治理、增强问责和确保项目成效都至关重要。信息公开有利于推动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从而改善项目和政策的设计与实施，强化发展成果。它便于公众对基金支持的业务在其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监督，这不仅有助于暴露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腐败问题，而且也会提高尽早找出问题并解决问题的可能性。¹本政策针对的是基金董事会的信息。
2. 因此披露信息是基金董事会的总体方针，除非有不得不保密的理由。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信息予以保密，包括披露信息会对基金、项目和项目群的实施、有关隐私或知识产权的法律义务规定产生负面影响。这些例外情况基本上符合下述五种标准之一。原则上，有关组织、项目、项目群和业务的信息对公众完全公开。²
3. 例外情况的五种标准为：³
 - i. **国际关系：**可能破坏基金与其他政府或机构关系的信息。其中包括从第三方收到或发给第三方的预期保密的信息。
 - ii. **安全和保障：**可能给个人安全和保障带来风险的信息，包括董事会成员、候补成员和受益人。
 - iii. **个人信息：**侵犯个人隐私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信息。
 - iv. **商业敏感信息：**损害基金、基金合作伙伴或供应商商业利益的信息。
 - v. **其他政策或法规规定不予披露的信息：**包括商讨性信息。

获取信息

4. **主动披露。**基金通过其网站— www.adaptation-fund.org，例行披露范围广泛的文件，包括董事会会议期间讨论的工作文件、委员会报告和建议、所有董事会会议报告。根据本政策，

¹ 直接改编自《世界银行信息获取政策》(54873)，2010年7月1日。

² 直接改编自 *GEF Practices on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GEF/C.41/Inf.03)，2011年11月。

³ 直接改编自 DFID's *Exclusion Template: DFID guidance on exclusions*, <http://support.iatistandard.org/entries/20858941-open-information-exclusions>（上次访问：2013年6月10日）。

基金将大大增加对外公开信息的数量，尤其是与实施中的项目有关的信息和与董事会行动有关的信息。

5. 基金收到的所有项目和项目群提案都会在秘书处审核前发布到网站上。基金不对提案进行预先筛选，因此收到的所有提案都会提交给项目审查委员会（PPRC）审议，之后提交给董事会考虑。董事会在其会议报告中公布对每个提案所做的决议。根据第B.17/15号决议，秘书处对项目和项目群提案进行的技术审查都在基金网站上公布。项目/项目群获批后，项目/项目群所有的绩效报告也都在网站上公布。

例外情况

6. 基金不披露可能给个人安全和保障带来风险的信息，包括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承包商和受益人，这些信息包括：
7. **商业敏感信息。**基金公布所有的项目/项目群绩效报告（包括外部评估和内部审查），但是有关采购的信息只限于披露竞标人数量和竞标额。另外，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FCC/KP/CMP/2008/11/Add.2）第26段的规定：“针对适应基金项目参与者提供的标明专有和/或保密的信息，除非国家法律有所规定，否则在未取得信息提供者的书面许可情况下不得披露。”
8. **国际关系。**具体而言此处涉及申请基金认证的实体，在实体得到董事会认证之前不会公开其名称。因此，实体名称以及所有申请和相应的支持文件都严格保密。认证小组每次开会后都编制会议报告，其中包括对申请实体的分析评估。鉴于评估中包含有关机构信托标准的敏感信息，并且机构为小组提供了内部审计报告等保密信息，所以此类为保密信息。
9. **商讨性信息⁴。**基金与其他任何机构和团体一样，需要在公共监视以外考虑和辩论问题的空间。一般来说基金的运作以共识为基础，而建立和达成共识需要空间。在此过程中，基金会征求并考虑诸多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但必须保证讨论过程不受干扰，促进和保障自由、坦率地交流意见。因此，虽然基金公开商讨之后达成的决定、结果和协议，但以下部门的会议以闭门方式进行：认证小组、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委员会。
10. 秘书处遵守《世界银行信息获取政策》。

⁴ 改编自世行政策（第5页）。

许可政策⁵

11. 以下段落为基金有关基金所提供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IP）政策，其中也包括如何使用基金数据的具体许可政策。
12. 除非另有说明，适应基金数据库皆采用“公开数据许可-注明来源”（ODC-BY）。基金网站上的其他资料，包括多媒体资料（照片、视频）、政策和其他文件皆采用“知识共享许可-注明来源”。
13. 用户可以：
 - a. *分享* – 复制、使用、分发基金数据和其他资料，与他人共享
 - b. *创造* – 利用基金数据制作新作品
 - c. *改编* – 修改或转换基金的数据和其他材料，改为其他格式，或与其他来源的数据合并使用。
14. 主要的限制是用户 **必须：注明来源** – 在公开场合使用数据或其他信息时说明来自基金。用户权利和义务的详细规定见：公开数据许可—注明来源：<http://www.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by/1.0/> 和知识共享许可—注明来源：<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
15. 如果在别的上下文中使用基金的数据，例如在报告中或数据可视化操作中使用，基金要求使用以下语句：

包括来自适应基金的采用“公开数据许可-注明来源”（ODC-BY）的信息。

⁵ 直接改编自 IATI 公开援助信息许可标准：<http://support.iatistandard.org/entries/21001811-licensing>（上次访问时间：2013年6月10日）。

附件八

认证减排额（CER）货币化项目指南

修订再版

2013年7月

一. 范围

1. 本次修订再版的指南适用于，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AF）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实施的 CER 货币化项目。

二. CER 货币化项目的目标

2. 通过 CER 货币化项目，受托人将把适应基金的 CER 转化为现金，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投资决定提供支持。根据 1/CMP.3 号决议第 28 段，CER 货币化项目的三个目标为：

- 确保为适应基金带来可预测收入流；
- 优化适应基金收入的同时控制财务风险；和
- 增强透明度，通过相应专业技能，以最具成本效益和包容性的方式将收益份额货币化。

3. 下面讨论项目的三个目标。

确保可预测的收入流

4. CER 货币化在适应基金董事会正式批准项目群/项目之前实施。这不仅将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征集提案和做出具体项目/项目群承诺的决定提供支持，还能为适应基金项目群/项目的起始资金支付提供现金保障。

- i) CER 货币化项目有助于确保适应基金董事会遵守最佳财务管理操作，基于流动资产情况做出项目和项目群承诺。

- ii) 受托人将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可供项目群/项目承诺使用的资金信息。适应基金董事会将基于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现金水平，批准具体项目和项目群。这样适应基金的资金承诺就不会受 CER 市场不确定性的影响。

优化收入，控制财务风险

5. CER 货币化项目的一项基本目标是实现适应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
6. **优化销售收入：**在理想的情况下，受托人在高流动性市场内通过项目持续的现货交易实现 CER 货币化。这将确保公平和透明的价格，降低与价格发现相关的交易成本，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以及因流动性不足或结算流程产生的风险。只要销售量与市场容量相匹配，便可在流动性高的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这种交易在最大程度上趋近于实现有效市场。受托人还可使用期货合约或场外销售，作为现货交易的补充。
7. **缓解风险：**通过将交易分摊到一段时间内来平滑价格波动，降低因未来 CER 价格起伏产生的市场风险。在进行场内交易或场外交易（OTC）时，采用券款对付的结算机制，降低 CER 买家可能违约的结算风险。

提升透明度、包容性和成本效益

8. CER 货币化项目的设计应使销售过程透明、包容且具成本效益。
9. **透明性和披露：**CER 货币化项目指南将向社会公开。受托人将把项目下进行的所有交易详情记录在案，无论交易是通过场内交易还是场外交易的方式。尽管完全透明可能难以实施且在有些情况下还会有碍于最佳操作，但鉴于适应基金国际化的公共属性及其在《京都议定书》中的职能，实施 CER 货币化项目时尽可能采用最高级别的透明度。
10. **包容性：**指南应在最大范围内允许合规买方和排放权交易参与方加入到 CER 货币化项目的交易中来，特别是那些重要的 CER 买方（在京都或欧盟 ETS 中做出承诺的政府和公司）。
11. **成本效益：**在具有高度流动性的发达市场进行现货交易是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因为使用这种方式的各种交易成本最低。场内交易是最接近有效市场交易的方式。无论如何，受托人将负责尽量降低隐含成本（会员费、期货交易的追加保证金要求等）。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可以享受到经销商团体带来的好处（与投资入广泛接触，市场信息等），但亦应尽量减少直接成本（付费）。

落实项目目标的六项标准

12. 这三个目标被划分为六个标准，在适应基金董事会进行了介绍和讨论。《CER 货币化项目指南》致力于满足这些标准。这六项标准为：

- 优化收入；
- 降低风险；
- 提高透明度；
- 实现包容性；
- 具备高成本效益；以及
- 迅速进行融资。

13. 这些总体目标和六项相关标准为 CER 货币化项目的结构搭建了框架。

三. 操作规则指南：三种渠道

14. 同时达到这些标准或许无法实现，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折衷。为帮助解决这一问题，《CER 货币化项目指南》阐述了相应方法，其内容如下：

- 持续在具备流动性的碳交易所进行机械性销售（包括拍卖）；
- 在 CER 库存量大时，通过经销商开展场外销售；
- 直接向政府和其他机构出售；和
-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请求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导。

15. 在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适应基金董事可决定对指南进行修订或补充。

16. 参见本节末表 1 中对三种渠道如何能够实现项目目标并满足相应标准的描述。

持续在具备流动性的碳交易所进行机械性销售

17. 受托人在交易所进行的 CER 销售将采用机械方式，不会尝试揣测市场时机或对 CER 价格的发展方向做出预测。下文所述方法中的驱动因素包括：未来 CER 的数量、交易所流动性和理想的库存水平。

(i) 持续在具备流动性的市场进行直接现货交易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受托人将于每个交易日在选定的交易所进行直接现货交易（即按常规交易方式进行场内销售，而不是通过某种特殊形式的拍卖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定制交易或特殊交易进行）。每天交易的规模和笔数将由受托人决定，以便：
- 尽可能在 CER 货币化项目期内，实现 CER 现货交易量的最大化。
 - 适应交易所的流动性，不影响或扰乱市场价格。为判断交易的规模和笔数，受托人将依赖于交易所公布的指标，例如每天的交易总量和交易的平均规模。
 - 将 CER 的销售分散到一段时间内，以平滑 CER 的市场价格。在每个季度开始，受托人将决定本季度的计划日销售量，其判断的依据是上一季度发行的 CER 数量以及将要进入适应基金账户的 CER 数量，以便能在该季度中尽量实现均匀地交易。
- b) 受托人将记录在选定交易所进行的全部交易。特别是记录下每日交易的笔数、数量与价格，另外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数据。
- c) 受托人将长期监测合规买方和投资人的有效加入（直接或通过经纪人）和使用选定交易所的情况。
- d) 受托人将匿名进行交易。
- e) 受托人将通过交易所提供的券款对付结算机制降低结算风险。一旦此机制中断，受托人将中断交易。

(ii) 有限使用期货合约

- a) 尽管受托人将主要通过现场合约在选定的交易所出售 CER，但也有限地使用期货。具体而言，受托人在交易所使用期货合约销售 CER 仅是为了：通过

期货合约获得选定交易所现货交易显然缺乏的流动性；维持在 CER 期货市场的地位，以实现销售渠道多元化，保持在 CER 市场的持续无缝准入。

- (iii) 受托人将依据期货合约的特性及相关成本和风险，判定通过期货合约出售 CER 的最大数量：
- a) 受托人将通过期货合约，根据“追缴保证金”和抵押要求的相关费用和 risk，对 CER 的销售设立上限。卖出期货可能需要向担负结算职能的交易所或结算所缴纳现金，即“抵押”或“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适应基金必须缴纳现金，作为初始保证金存款。随着市场变动，交易所不断重新计算保证金，然后对其做出调整或“追缴保证金”，亦可能要求交易方提供更多抵押，直至期货合约履行完毕。虽然在合约过后期后将退还保证金，但 CER 价格的飙升可能会突然要求交易人提供大量现金头寸，作为抵押。
 - b) 受托人将通过如下方式给 CER 期货交易设定限值：确定期货交易的最高累积值，从而为补缴保证金的数额设立一个上限，使其不会超过 2000 万欧元，这也是 CER 价格上升水平最高时才会出现的情况。所需使用的现金将在信托基金流动资金账户预留。到期日应交付的 CER 数额也将置于适应基金 CDM 登记册账户下。
 - c) 受托人将进一步根据适应基金迅速获取资金的目标，对期货交易加以限制。目前，仅十二月到期的 CER 期货合约具备流动性。因此，销售取得的现金收益在年底之前均无法兑现。受托人将继续不断评估最近到期（例如：三月、六月和九月）期货合约的资金量和流动性。在确定某年期货销售的最大值时，受托人遵循此项目标：即在全年内，使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流动资金账户中现金的存量与基金的预期拨款金额相匹配。
- (iv) 根据交易所的实力、声誉和流动性选择交易所
- a) 目前已为排放权交易建立了几家交易所；最大的为 ICE/ECX，以及 BlueNext 环境交易所。受托人将依据最初选择时的标准，继续对碳交易市场各类交易所的发展和产品进行追踪，并在将来就交易所的选择做出相应调整。

场外销售

18. 将在下列情况下考虑使用场外交易：

- i) 由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CER 发行量大，造成适应基金 CER 账户内的累积值过大，或者持续进行的机械性销售被临时中止，或者其它原因。
- ii) 在对适应基金 CER（‘绿色’ CER、大型水电站产生的 CER、工业废气 CER 等）进行细致划分后，某些类 CER 缺乏具备流动性的市场。
- iii) 为‘绿色’ CER 带来潜在的价格或数量优势。
- iv) 为满足适应基金新项目的融资需求，更快的提供流动资金。
- v) 更快地为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管理行政费用提供流动资金。

19. **场外交易操作：**受托人将在与碳交易市场交易商不断咨商的基础上，确定场外交易的规模和时机。受托人基于客观流程选择参与场外销售的经销商，总体的选择标准与受托人遴选自己的资本市场业务经销商的标准保持一致。针对具体的每项交易，受托人将与经销商磋商并征求其意见。经销商就具体交易所提意见的质量，将作为受托人选择参与交易的经销商的标准之一。

20. 在进行场外销售操作时，受托人将核查所选碳交易经销商向买家配售 CER 的数量。受托人将确保配售满足 CER 货币化项目包括所有 CER 意向买家的包容性要求。这就要求确保让尽可能多的合规买方和政府了解，并有机会参与场外销售。尽管场外销售的价格可能无法与交易所同时期的普遍价格相比，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其规模过大，无法通过现有的交易所进行，但受托人仍将根据一系列公开的价格参照对价格进行监控。

21. 受托人将确保场外交易使用券款对付的结算程序，以限制适应基金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直接向政府和机构出售

22. 虽然在交易所出售 CER 和通过场外交易出售 CER 是适应基金实现 CER 货币化的主要方法，但在下述情况下可以考虑直接向政府和机构出售：

- i) 由于清洁发展机制对 CER 定价过高，造成适应基金 CER 账户内的累积值过大，从而使目前正在进行的机械性销售被临时中止（或其它原因）。

- ii) 在对适应基金 CER（‘绿色’ CER、大型水电站产生的 CER、工业废气 CER 等）进行细致划分后，某些类 CER 缺乏具备流动性的市场。
- iii) 为满足适应基金的新项目融资需求，或为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管理行政费更快的提供流动资金。
- iv) 根据下述标准，政府或机构表达了采购 CER 的意向。

23. **直接销售操作：**仅当与通过交易所或场外交易相比，适应基金能够获得净收益的情况下，才能采用直接向政府和机构出售的方式。

24. 向各国政府和机构直接销售必须满足清洁发展机制的成本效益原则。一般情况下，此类销售的相关交易成本很高，因为需要进行谈判并执行与销售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给适应基金（通过受托人的行政预算）和买方带来法律及其它费用。此类销售可能还会需要对买方所在地的税收、监管和其它与 CER 销售相关的事宜进行分析研究。

25. 因此，对政府和机构的直接销售要求采购的最低数量为 50 万 CER，且受托人有权基于当时 CER 市场的主导价格进行审议和调整，以使销售成本与其它销售方式具备可比性。受托人有权决定不进行交易。

26. 受托人将确保直接销售使用券款对付的结算程序，以限制适应基金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27. 对政府和机构的销售情况将对外公开。在每次能够向政府和机构直接销售适应基金 CER 之前，均应事先公布。销售的结果，包括数量和均价，应由受托人在季度财务报告中向董事会汇报；此类报告将在适应基金网站上公布。

要求适应基金董事会进一步指导

28. 如果出现异常情况，使得遵守相关指南不切实际或无法操作，则受托人将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汇报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异常情况包括，任何可能给总体碳交易市场价格和/或流动性造成大幅波动的事件。造成此类事件的原因包括：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与 CER 市场相关的具体事件；《京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或全球气候变化的制度框架在治理或经济政策方面的变化。

29. 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将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阐述其对市场的影响，同时提交替代行动方案供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按据受托人条款，受托人仅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的指南、适应基金董事会依据其规则程序通过的决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授权代表¹的书面指示采取行动。

30. 如果 CER 市场基础设施受到破坏，则受托人将中止 CER 货币化项目下的现货交易。如果市场基础设施在一段较长时间内始终不能恢复正常，则受托人将寻求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导。之后，受托人将基于当时的市场条件和限制，提出具体的短期融资方案。

结算

31. **CER 交易的结算：**受托人既可直接结算交易，也可依托银行（“结算代理机构”）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 i) 受托人将与合格的交易对手完成场内或场外出售交易。现货交易中，受托人（或结算代理机构）将确保 CER 在交易日被交付给买方而受托人将收到货款，并将款项记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受托人将力争使用交易所的券款对付方式，在提供 CER 之前确认货款已经收讫。如果在交易所无法实现，则受托人将寻求在场外进行券款对付模式的结算。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售出的 CER 将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下的适应基金账户转移至受托人账户，然后转至结算机构账户。采购方的现金付款将从买方账户转至结算机构，然后再汇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现金账户。货币化的现金收益均将由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保管。

32. **结算代理机构的选择：**如果受托人使用结算代理机构，则应依据世界银行的采购指南以透明的方式进行选择。只有那些具备碳交易经验，并拥有实力雄厚的结算部门的公司，方有可能成为结算代理机构。

摘要

¹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

表 1

	优化收入	降低风险	透明度	包容性	成本效益	资金可用性
开始货币化	建立连接之后	建立连接之后	建立连接之后	建立连接之后	建立连接之后	建立连接之前
在交易所持续进行的直接销售	发达市场具备价格效率	现货交易、平均价格、券款对付结算	成熟的大型交易所具有流动性且价格透明	大量合规买家，直接或通过经销商在选定的交易所进行交易	在交易所交易，节省了经销费用。但要缴纳交易所会员费	现货交易可立即获得资金（大约 1 周）
依照标准通过经销商进行的场外销售	经销商可实现高效配售和价格发现。受托人对价格进行检查。	采用券款对付结算。经销商提供有关市场价格变化和最佳时机的信息	受托人会依据公开价格（交易所或中间商）检查定价。受托人可查看经销商的订单簿	要求经销商向所有合规买方配售	通过针对经销商的竞争性选择流程控制经销费	快速获得大量资金
直接向政府和机构出售	价格在平均买卖差价中最低	券款对付	所有销售情况均将在受托人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中对外公布	所有政府均有资格采购 CER，受托人可能事先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对 CER 采购有最低数量要求，使其能够至少与其它销售方式的成本持平	取决于可能使用此方案的数量

四. 报告

33. 每个季度，受托人都将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其就 CER 货币化项目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34. 报告应详细阐述受托人代表适应基金在 CER 市场上进行的交易活动。在季度报告中，将提供如下信息：

- 该季度适应基金 CER 账户在期初和期末的 CER 吨数；
- 该季度新进入 CDM 登记册适应基金账户的 CER 吨数；自从进行 CER 货币化项目以来，进入 CDM 登记册中适应基金账户的 CER 总吨数；
- 该季度以及本日历年开始以来实现的 CER 销售总量；这些销售量将细分为四个类别：1) 交易所现货销售，2) 交易所期货销售，3) 场外交易和 4) 向政府出售。
- 该季度以及本日历年开始以来实现的 CER 销售现金收入；这些收入将细分为四个类别：1) 交易所现货销售，2) 交易所期货销售，3) 场外交易和 4) 向政府出售。
- 该季度以及本年开年以来已售 CER 的每吨平均价格（欧元和美元），包括现货销售、交易所期货销售、场外交易或向政府出售的 CER；
- 针对期货交易，说明各种合约在到期日应交付的 CER 吨数（例如，目前正在审核中的 12 月到期合约）以及在合约到期时收到的现金数额（欧元和美元）。报告将列出支付或收讫的抵押数额，以及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值。

35. 如果市场波动剧烈，受托人将提交更多专门报告。